

臺南府城的城防

石萬壽

——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

一

臺南市，這文化古都，是全臺灣發展最早的都會，在以往三百多年有文獻記載的歷史中，這個城市曾是平埔族西拉耶系赤崁、臺窩灣二社的逐鹿地，荷蘭福摩沙殖民地的總部，明鄭反清復明的司令臺，清朝光緒臺灣建省以前的臺灣府城。建省以後的臺南府城，日本佔領時代的臺南州治，以及光復以後的臺南市，可以說是歷盡滄桑，堪為一般中國城市興衰的縮影。筆者世居於斯，生於斯，長於斯，工作於斯，對這裏的一草一木，都有濃郁的鄉土親情，遂於工作之餘，查尋文獻，採訪故老，踏勘遺址，以明瞭鄉土滄桑的演變，緬懷先人開拓的辛勞，乃撰述臺南都市化研究、安平鎮城研究等兩個研究系列。安平鎮城研究系列，專門研究安平地區的都市發展，已有兩篇專文發表（註一），臺南都市化研究系列，則以崁頂山以西，臺江以東，即清朝臺灣府城區域為主，所作的都市發展研究系列，本文即為此一研究系列的第一篇論文（註二）。

臺南府城地區都市發展開始的年代，文獻上並無明確的記載，不過，從崁頂山地區的竹圍岡、中樓仔、馬房山、六甲頂、蔦松、永康、三分子、網寮、竹篙厝、鞍子、十三甲、崁脚、牛稠子、鷺嶺西麓，即今電信局等地先史遺址的陸續發現（註三），以及民生路開山宮供奉的隋虎賁郎將陳稜等二事推測，在隋朝時代，府城地區很可能有簡單的聚落羣存在。但不可否認的是，這時期中極不可能有保衛居民安全的城池出現。

在臺南地區最早出現的城堡，應是明熹宗天啓五年，西元一六二五年荷蘭所建造普羅民遮市街的竹籬，此後歷經明鄭、滿清，一直到

日據時期，因戰爭觀念和武器的改變，使城池失去防禦的價值為止。臺南府城城垣建造的歷程，以及城市防衛單位的變異，可說是變化多端，今僅依時代的先後，分建城之前（荷蘭到朱一貴之役），木柵竹城時代（朱一貴之役到林爽文之役）、三合土城時代（林爽文之役到蔡牽之役）、三郊守城時代（蔡牽之役到鴉片戰爭）、聯境守城時代（鴉片戰爭到乙未之役）等五個階段，說明府城居民防衛身家性命安全的方法，及改變的情形。

二

明熹宗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荷蘭艦隊司令高文律（Cornelis Reijersen）探勘臺灣島以後的第二年，荷蘭開始在臺灣島（註四）建造城砦，再過二年，即天啓五年，西元一六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荷蘭臺灣長官宋克（Maertenszoon）依據荷蘭澎湖臺灣會議會的決議，以十五匹印度花布的代價，向平埔族新港社購買赤崁地區的土，作為漢人、荷蘭人及其他國籍人士居留的處所（註五）。同年九月，在禾寮港沿岸，即今北幹線小媽祖宮至成功路一段，漢人所建的房舍，已多達三四十間。而荷蘭東印度公司也在漢人街市的西南方，建造宿舍、倉庫、醫院等房舍，並在房舍的西方，即今赤崁樓處，建造「一座粗糙但能防火的城砦，架設小砲四門，砦外挖掘濠溝，派兵十二人駐守，以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市街的周圍，現正雇用中國人等建築竹籬中，假使能得到足夠的木材和工人，應先在東側再建造一城砦，使得市民不再恐懼土人的侵襲。」（註六）這一簡單的圍籬，是目前文獻記載上，臺南地區最早出現的城牆。大致的範圍是：東北兩面在德慶溪（今北幹線）岸，西邊在王宮港（今赤崁街），南界

在今永福路祀典武廟一帶，請參見附圖一（註七）。

不過，這次所建的圍牆，維持的時間並不太久，在建成後第二年的春秋二季，瘟疫流行，普羅民遮居民死亡遷徙大半，幾乎成為廢墟，簡單的竹籬笆自然也難於維護，不久即告坍塌（參見熱城史第八節）。

明天啓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年，赤崁地區的大瘟疫，逼使中國及各國居民退回熱蘭遮城。但瘟疫結束後，漢人重返赤崁地區，荷人及各國人仍留居熱蘭遮城，於是赤崁地區遂成為漢人的天下。永曆六年，西元一六五二年，漢人受不了荷蘭公司的壓榨，在領袖郭懷一領導下起兵抗暴，不幸失敗。這一事件，使荷蘭「公司唯恐類似抗暴的再度暴發，乃於一六五三年（明永曆三年），在臺灣本島赤崁地方，即臺灣島或熱蘭遮城對岸，用磚石建造一座也有四個稜角的城堡，命名為普羅民遮城（註八）。這一小城堡的守軍，雖然可以鎮壓農民和福摩沙土人的騷擾，但城堡本身過於薄弱，無法抵抗大砲的轟擊。」（註九）終於在鄭成功登陸鹿耳門後的第三天，即永曆十五年四月初四日，西元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註一〇），守將貓難實叮獻城投降，結束荷蘭人在赤崁地區的統治權。

鄭成功攻占普羅民遮城後，除了第二個月的五月二日，「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註十一）安置承天府衙門於前普羅民遮城內（註十二）外，似乎未曾建築圍柵，來保護居民的安全（註十三）。不過，在明鄭統治臺灣的二十三年期間，承天府，也就是鄭經改建的東寧府府治地區，並不因未建城堦，而未能過著安定的生活。他的原因，固然是明鄭統治時間的短暫，不足於鑄成變亂，但這並不是主要因素，最重要的還是明鄭當局所面臨的客觀形勢、施政方面和軍事佈防上。

先論客觀形勢。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以後，明朝的忠臣義民隨鄭成功東渡臺灣後，即和鄭芝龍時代的移民，構成臺灣地區漢人的絕大部份。他們的墾殖居住區域，不在府城地區，即在鄰近區域，也就是在今臺南市，臺南縣新豐、曾文區和高雄縣的岡山區，而此

一區域南北二方，尚有面積廣大的兵屯區。這一層一層的地理分布，使得在漢人屯墾中心的府城地區，不容易受到先住民的襲擊；同時，東來的漢人，絕大部份是鄭成功的追隨者，自然也不容易背叛。這一客觀形勢，使得明鄭僅依府衙一處小雕堡，在清朝嚴重威脅下，乃可維持府城地區的秩序。

次論統治的方法。明鄭各史料所記載有關內政措施者，為數不多，敘述也相當簡略，一般僅述陳永華「課耕種，徵租賦，稅丁庸，興學校，通魚鹽，安撫土民，貿易外國，儼然別一乾坤。」（註十四）而已。明鄭亡後，清人追述明鄭政治實況者有三處。一是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三所錄沈光文平臺灣序一文，述及明鄭府城的坊鄙制時云：「坊有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註十五）沈光文撰此文的時間，最遲在康熙二十七年沈光文逝世以前，故可信度甚大，而此一鄉治制度可能就是明鄭地方政治良好的主要推動力。第二是康熙三十一年兵備道高拱乾的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錄於高拱乾所修臺灣府志卷十，此文提及明鄭時事時，曾云：「爾等亦回思鄭氏竊據時，農盡驅而衝鋒，士盡驅而冒鎗。」即為明鄭實行兵農合一制，使人民易於自衛，以維持地方安寧。第三為康熙三十九年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上云：「曩鄭氏之治臺，立法尚嚴，犯姦與盜賊不赦，有盜伐民間一竹者，立斬之。民承峻法後，猶有道不拾遺之風，市肆百貨露積，委之門外，無敢竊者。」即明鄭時代刑法尚嚴，盜賊不興，地方自然平安無事。以上三條記載，雖是斷簡片紙，但已可窺知明鄭之所以無城柵，而可保護居民身家生命安全的理由了。

三、論軍事佈防。明鄭的軍隊，雖大部份屯墾於南北兩路，但負責防守府治的兵鎮，為數亦復不少。據永曆十八年明鄭臺灣軍備圖所錄的兵鎮中，在承天府附近駐防者，有勇衛、侍衛、左右武衛、左虎衛、左右先鋒等明鄭精銳部隊（註十六）。軍隊既精，自然容易維持地方治安。

由以上三點觀之，明鄭時代的府治地區，雖僅有一座小城堦，即赤崁樓，仍足以維護居民的安全。況且在明鄭時代，除鄭克塽一年半

的政治，較不上軌道以外，其餘的時間，在鄭成功、洪旭、陳永華、鄭克塽等英主賢佐相繼執政下，政治清明，宵小匿跡，也自然可以衆志成城，不需要有形的城堦，即可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明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降清，明鄭覆滅。但清朝攻占臺灣的目的，主要是剷除鄭成功一系的反清勢力，並沒有佔有土地的興趣。故攻占之後，即有棄土的論調，以後雖經施琅上請留臺灣疏力爭，勉強設立郡縣，始終沒有積極的開發建設。因此，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到任時，「見井里蕭條，哀鴻未復」，「臺民悉僞俘，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註十七）而重要的官署，如道署、府署、海防署等，皆因明「鄭故址，即其營署宮室，以爲官府駐札之地。」（註十八）甚至連鳳山、諸羅兩縣的官吏，也在府城辦公（註十九），完全抱著可有可無的態度。在這種情況下，清廷非但不在府治建城，反而將明鄭府衙門所在的赤崁樓，即荷蘭的普羅民遮城改爲軍火庫（李元春臺灣志略卷上），使得府治地區沒有一處可以守禦的城堦。

府治無城，不能保護居民的身家性命，即使官署本身的安全也無法保障。於是清朝官吏及有志之士，鑑於建城的重要，相繼著文，呼籲及早建城。首先提出者爲清朝佔據臺灣的第二年，即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知縣季麒光的條陳臺灣事宜一文，云：「臺灣之地，非內地可比，東控山，西距海，南北相去二千餘里，內番、外番種類雜錯，依山爲險，誠要害之區也。臺灣之民，亦非內地可比也，非餘兵通寇，即逃犯奸民，既非土著，並無家籍，鷹眼狼心，尙多未化，又難於撫御之衆也。但城者，憑也，所憑以爲依衛者也。故錢糧倉庫，有城可保；罪犯監獄，有城可守，文武之官舍，百姓之身家，亦有城可恃。查內地城垣尙奉修葺之令，豈臺灣孤懸海外，謂可散處而無虞乎？雖工費浩大，不敢輕議；然揆時度勢，實有不容顧惜。總鎮楊移咨督撫，請建城保障，首諸羅、次鳳山、次臺灣，緩急先後，形勢瞭然；又請開捐納事例，以爲建城之費，則就目前之轉移，恐久遠之藩籬，亦因時之長策也。」（陳志十卷）季氏此文與臺灣總兵楊文魁移咨的

內容似乎相同，所可惜的是，楊鎮的移咨已無案可查了。

季氏在此文中，提出築城的重要，也反應當時政治上最大的難題，就是「餘兵通寇，逃犯奸民」太多，換句話說，就是明鄭遺民太多。固然臺灣百姓中，大半沒有政治意識，依舊沿襲明鄭時代的風氣，維持道不拾遺的美德（裨海紀遊上卷）。但有政治意識的遺民中，大部份是單身漢，沒有眷屬（註二〇），四處流浪結盟、賭博，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季氏認爲解決此一難題最好的方法是建城，其次才是編設里甲和添兵守城二法。季氏之文上陳後，並沒有得到朝廷和福建督撫的正式答覆，不過，從此後的政治措施看來，還是有若干程度的付諸實施。第一，將府城建築的地點卜在永康里，但未著手建造（高志卷一，周志卷一）。第二，實行保甲制度。府治仍分四坊，坊下十家爲一甲，在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修府志時的甲數爲：東安坊百三十甲，西定坊八十八甲，寧南坊四十四甲，鎮北坊七十五甲（高志一卷）。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修縣志時已增爲：東安坊一三八甲，西定坊一九七甲，寧南坊六十八甲，鎮北坊一七三甲（陳志卷二）。唯此後各志書並未註明甲數，可見保甲制度已有名無實了。第三，設立兵鎮。康熙二十二年施琅攻下臺灣時，設總兵一人，統兵一萬鎮守臺灣（註二一）。其中駐札在府治的兵鎮，計有在鎮北坊的總兵衙門、鎮標左營，東安坊的鎮標右營，永康里的鎮標中營（高志卷二、周志卷二、陳志卷二）等四個營盤。然而這些措施，僅是敷衍應付而已，並沒有積極的推展。因此，城池的建造，始終停頓在「卜」的階段，並沒有著手策劃建城事宜。「保甲之法，久已視爲具文，虛應故事，莫肯實心料理。」（藍鼎元東征集卷四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鄉保反借此特權到處敲詐，欺壓善良（註二二）。至於置兵鎮守一事，則「兵從內地抽撥，逃亡事故，不爲申報，每至放餉，即留餉以飽私橐；即有招募，強半市井亡賴，空名掛籍，含混欺瞞。」（黃叔瓚赤崁筆談武備）在這種情況下，實在無法保障城市的安全。

清廷之所以遲遲不欲在臺灣建城，主要的癥結，係在恐懼臺灣反清復明志士的憑城固守，威脅滿清政權的存在（詳見下節論述）。所

以想盡比較堂皇的理由，來掩飾內心的顧慮。主要的理由有以下幾項。

第一：府治的地質不好，既多浮沙，又多地震。朝廷這個理由，並不是無中生有。因為，府治地區的地形，東部是一、二十公尺高的崁頂山，即地理學上的臺南臺地，西部是臺江，中間是隆起的海岸平原，上有鷺嶺、山仔尾、山川臺、覆鼎金、赤崁、尖山、山埔頭等七個海岸沙丘（參附圖一，註二十三），為市街所在地。這種海岸沙丘地形，事實上無法建造堅固的城垣，何況府治還在東亞地震帶上呢！所以改卜城垣於崁頂山上的永康里，主要是為求基礎的穩固。不過，地質不好，並沒有到完全不能建城的地步，康熙二十七年，第二任臺灣總兵殷化行到任時，正「議築城，而難其費。閩大吏謀於公，公言：『此地皆浮沙，時震動，城之不易。且孤懸海外，惟仗中國威靈統攝之，若僅畫疆而守，即有城不足恃。』遂止不築。然謂『軍府所在，不可無木城。』親入山相視，得木材，令麾下卒人致二株，不旬日而城成。」（註二十四）這就是可建木柵的佐證。到了康熙三十六年，第五任總兵王萬祥到任時，再「教民偏植刺桐，儼成壁壘。」（碑傳集卷一一四史貽直太子少保敏壯王公傳）這表示更可以建造刺桐城。總兵營盤既可以建木柵、刺桐城，那建造府治的木柵、刺桐城，甚至磚石城，自然有可能實現了。

第二：建城的材料不容易取得。朝廷的理由也是事實。在府治地區僅有崁頂山一塊隆起的海岸沉積臺地，缺乏石塊（註二十五），而且「去山遠，無水道不可得石。」（裨海紀遊卷三）又乏燒磚瓦的土壤和技術工人，以致「磚瓦等項皆自內地運去，建造維艱。」（註二十六）因之，除非肯下決心，撥鉅款，實無法建造城垣了。

第三：託言經費不足。朝廷既不重視臺灣，自然不會撥鉅款建城，故康熙二十二年，首任臺廈兵備道周昌，「曾經詳請督憲具題建造，然大司空之議覆，只令捐輸營葺，工費浩大，非區區臺地文武所能割俸竣事，是以竟成道旁築舍。」即以官員不能作到的捐俸，來阻止建城的請求。官員無奈，三十一年兵備道高拱乾再上書，云：「伏念

海外要地，尚費皇上幾許兵力，方入版圖。當內外關重之處，立萬年不拔之基。際此昇平，固無他慮，而設險守固，先賴金湯，牖戶綢繆，事非迂濶，相應詳請，再賜入告，撥臺灣築城工費，或准本省生俊捐納，或於省會別開事例，庶衆志成城，捍禦有賴。」（以上俱引自周志卷十高拱乾治臺議）高巡道提出政府撥款、生俊捐納、別開事例三個方法，來解決建城經費籌措的困難，但朝廷仍一毛不拔，依舊要求臺灣地方官吏捐輸建城。

以上三個表面的理由，使建城計畫中止下來。康熙三十五年七月，新港民吳球謀起事，失敗被殺。這一事件，使建城之議再起。康熙三十六年，總兵王萬祥創建刺桐鎮城成功後，建刺桐府城自然也極可能成功，於是有一「議植竹為城者，以竹種獨異內地，叢生合沓，間不容髮，而旁枝橫勁，篠節皆刺。若夾植二三重，雖狐鼠不敢穴，矢砲不能穿，其勢反堅於石，而又無春築之勞。但令比戶各植數竿，不煩民力而民易從，期月之間，可使平地有金剛之壯。」（裨海紀遊三卷）康熙四十八年福建巡撫張伯行贊成建築竹城的說法，乃在申飭臺地應行事宜條款檄中，以臺灣「地僻處海隅，番民奸良不一。查廣南交趾等處，皆廣植雜樹竹木為城，臺地刺竹叢生，栽種甚易。該府即便轉飭各縣，於應建城處栽植刺竹，日久叢生成竹，便可作為城郭。其應用竹種、人工、飯食，該府縣公同捐獻，不許派累民間，仍將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周圍種若干里，需竹若干株，開明具備本院查考。」（正誼堂文集）仍要求臺灣地方官吏捐獻，自然也是石沉大海，未曾遵照辦理。康熙五十年，府治官員又奉文「議築石城，雉堞砌磚，經委員勘估，以磚石等料，皆取資內地，工力浩大，費無所出，乃止」（註二十七）地方官吏這一連串的爭取建城經費，最後的結果都是一樣，僅止於紙上作業而已。

不過，城垣的建置關係到全民身家安全，官員的爭取經費既然無法成功，只好由官民共同捐資興建。在康熙五十年以前，鳳山、諸羅二縣即以此一方式建造土堡，而府治所在的臺灣縣却無一土堡，於是「居民亦欲倣（鳳諸二縣築造土堡）而行之，西南臨海，議自南下

林仔、土墾埕、鬼子山、春牛埔、上帝廟坑、中營埔、萬壽寺、中樓仔、北教場，直到北海尾，將南北東三面圍築堡牆，約高一丈八尺，上寬一丈，每丈用土十四方。牆頂高三尺，寬一尺五寸，用土半方，一共用土十四方半。每丈八層，每層用茅草四擔，共三十二擔。牆長一千七百八十丈，每丈約費銀六兩八錢零，計共需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兩有奇。」（註二十八，參附圖二）此次的建造計畫，仍止於預算階段，並未付諸實施。這一次失敗後，即未曾有人再議建城，於是府治地區在朱一貴起事之前，除了刺桐鎮城外，並沒有任何有形的防禦工事存在。

三

康熙六十年四月十九日，朱一貴舉事，攻占岡山。二十七日大敗鎮標右營遊擊周應龍於赤山下，攻占鳳山。此後，一直到五月一日攻殺總兵歐陽凱、水師副將許雲於春牛埔，占據府治為止，前後還不到半個月。這次事件，無疑是暴露清朝在臺灣統治上的缺陷，也就是實行保甲制度的失敗、軍隊綱紀的廢墮所致。不過，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府治無城可守。因此，在同年閏六月七日朱一貴被俘，戰事大抵結束以後，朝廷除了立即將臨陣脫逃的巡道梁文煊以下各文武官員押回府治，斬首示衆，以申官箴外，也積極討論各項應興應革事宜，於是有識之士相繼提出改革的主張，其中最著名者為藍鼎元。

藍鼎元，字鹿洲，朱一貴舉事時，隨族兄南澳總兵藍廷珍渡海東征，參贊戎務，著有東征集、鹿洲初集、平臺紀略、鹿洲奏疏等書，論述臺灣應興應革之事甚多，其中與城防有關者，有以下數項。

第一：整飭軍紀，調整府治的駐防部隊。藍鼎元在覆制軍臺疆經理書一文中，建議於「郡治添設城守遊擊一、營兵八百，與鎮標三營相埒。」並要求「凡有逃亡事故，立即報移內地調補，不許在臺招募一人，以滋弊竇。」（以上皆見東征集卷三）藍氏這兩項建議，係鑑於駐紮在府治的鎮標三營，除防衛郡治外，還需要分兵駐紮各處，造成守備上的空虛。而禁募臺人為兵事，則鑑於春牛埔之戰，歐陽凱帳

下臺籍募兵的倒戈，所產生對臺灣士民的猜忌。朝廷對藍氏的建議，並沒有全盤的接受，立即付諸實施者，只有禁募臺人為兵一項。故康熙六十年十月聖祖下諭大學士等：「臺灣駐紮之兵，不可令臺灣人頂補。」（康熙朝東華錄一〇九卷）以後皇帝相繼在雍正二年、五年、六年、七年、十二年、乾隆三年、六年等各年度下諭更改有關兵事宜，而地方官也相繼提出班兵與革意見，充分表現對這一問題的重視（註二十九）。至於增兵戍守事，朝廷不但不准，反而有意降臺灣總兵為陸師副將，並裁汰鎮標兵員，逼使鼎元再代藍廷珍上「論臺鎮不可移澎湖」力爭，又經金門總兵黃英、巡臺御史黃叔瓚、福建水師提督姚堂等人的上疏陳情，才照舊駐紮，最後還是被裁去道標一營（註三〇）。

藍氏的建議既然得到反效果，只好另闢蹊徑，以團練來彌補防兵的不足。遂上請權行團練書一文，云：「臺地二千餘里，即如去歲憲議，添設營汛，尚虞地廣兵單，有鞭長不及馬腹之患。乃兵不增而反減，營不增而反裁，較之未亂之先單弱更甚，可不為寒心乎！今郡雖有協防兵二千人足供調遣，然計南路下淡水、岡山分去四百有奇，北路下加冬、半線又分去四百。近者遊擊林秀、都司閻威、署把總林時葉、張天寶、陳雲奇先後帶兵協防北路，又分去六百有奇。在郡所存防兵，及裁營候補之衆不過千人。經制各營，又多守汛地，存營無幾。府治關係重大，未可遂云兵力有餘也。某不敏，以為當今之時，宜急訓練鄉壯，聯絡村莊，以補兵院之所不周。」（東征集卷四）此一建議雖詞氣激烈，但結果還是止於議論，未曾實施。

其次是整頓保甲制度。朱一貴之役以前，府治的保甲制度是：「邑有四坊，舊設坊長四人以供役，逾年廢坊長而立堡長。……十家一甲，十甲為一堡。」（陳志卷一風俗）但久已視為具文。鹿洲以為「保甲良法，實可興善戢奸，而在臺灣，尤當以為先務，庶幾民間情事，脉落井然。」（鹿洲奏疏）實施的方法是：「就各縣、各鄉僉舉一幹練勤謹、有身家、顧惜廉恥之人，使為鄉長。……另設大鄉總一二二人，統轄各鄉長，督率稽查，專其責成。」（東征集卷四請行保

甲責成鄉長書）藍氏此一方法，似乎未曾實行。不過在乾隆初年以前所見到的府治鄉鄙組織，有雍正六年的糧長（巡臺吏科給事中赫碩色兼理學政御史夏之芳奏聞事摺，錄於雍正硃批奏摺一書中）、乾隆三年的坊長（刑部等衙門題本，錄於明清史料已編八冊九〇八頁）等二職稱，似乎已剷除了爲人所詬病的堡長制度。

第三是議建城池。藍鼎元在進攻臺灣時，曾作與制府（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論進兵中路書，「以爲宜聚兵中路，直攻鹿耳門，鹿耳一收，則安平唾手可得，賊失所恃，郡城無城，豈能長守？不過三五日間可剪滅耳。」（東征集卷一）等到戰爭結束後，檢討因果時，則一反前論，認爲「臺地未有城池，緩急無以自固。」（鹿洲初集卷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遂在復制軍論築城書中，提出「築城鑿濠，臺中第一急務，當星速舉行者也。承諭但住官兵，不用議及民居，乃因時制宜，節用愛人之意。第思設兵原以衛民，而文武衙署、倉庫監房俱關重大，似未可俱護兵丁，而置其餘於度外也。盜賊小人，耽耽之視，惟在帑金；而同夥囚繫，則謀劫監獄，情所必至。倉卒之際，以官爲主，官無恙則法尚存，未敢遽掠民居，而民亦無驚擾潰散之患，此定理也。官無大小，失一則羣情慌亂，而賊志張揚，兵威拙輟。故謀事必出萬全，雖不能多及民居，亦當合文武衙署、倉庫監房包裹在內，乃可戰可守，可以言城。……但土城木城，職等再四籌咨，未見其可。臺地徹底粉沙，築之不堅，膠之不實，欲依憲諭：以挖濠之土，不灰不磚，而成五尺厚、二丈高之牆，萬萬不能牢固。即使勉強推築，風雨一至，立見崩潰，將徒勞而罔功，比土寨之不可也。深山伐木，遠運以來，所費不貲。承諭：內外兩重植立，以沙土實其中，復用厚板蓋頂，則必深豎密布，所需之木，何啻山積。雖暫時亦堪守禦，而歷久終歸朽蠹。蓋木性乍乾乍濕，逾年即壞，既已植築爲城，半埋沙土，驕陽曝則腐理裂開，雨露濡則腐枯立見。其勞民傷財，不下灰磚，而復不能以經久，則木寨亦未善也。沙灰土三合築牆之寨，此則可行。灰可載牡蠣之殼，築密自燒。而沙土亦須運載，蓋必粗沙如豆米顆粒及山間實土，方可和灰，非此處細粉沙泥可用，則工

本浩大，與砌磚爲城相去無幾。職等愚見，以爲不爲則已，爲則必要于固。土木即可權宜，錢糧總無出辦，似不如明顯請旨，就臺地特開捐輸城工事例，于萬壽亭寬曠處所，用灰砌磚築一不大不小之城，將文武衙署、倉庫監房俱包在內，深鑿濠塹，密布椿簽，方爲長久至計。」（東征集卷三）

藍氏在此文中，主建三合土磚城於萬壽亭。三合土是以細泥、蚵殼灰、糖漿或糯米漿等三種物質，依比例混合而成的建築材料。荷蘭人建熱蘭遮城、普羅民遮城時，即用此一建材建造，故俗稱糖水灰或紅毛土。明鄭驅逐荷蘭人後，此一建材、技術乃當存於臺灣民間，用這種方法建城，在技術上不成問題。不過，建城的地點，在崁頂山上的萬壽亭，即今成功大學東寧路教職員宿舍區，但距離街市所在的海岸沙丘地區，即今赤崁樓地區，仍有一段里程。建城保官不保民，似乎有違背常理。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自然不同意，而鼎元也自己覺得不太妥當，遂再上與制軍再論築城書，來糾正前書所述建城地點的錯誤。藍氏說：「於萬壽亭曠地築一小城，建文武衙署倉庫於中，尙是畏難苟安之見。因憲札內有『兵民雜處，難於稽查』等語，故云然耳。夫設兵本以衛民，而兵在城內，民在城外，彼蚩蚩者不知居重馭輕之意，謂出力築城衛兵，而置室家婦孺於外，以當蹂躪，夜半賊來，呼城門而求救無及矣！論理宜包羅民居爲是。」是故，建城所圍築的區域，應改爲「北從總兵大營後圍起，環臺灣縣署而東，跨溝爲水門，遂東包東嶽殿、臺灣縣學、鳳山公館，南包郡庠、防廠、臺廈道公署，西包天后宮、番子樓，而北環左營遊擊營署；計一週不過十里，惟截出中營、萬壽亭、春牛埔、土壘、渡頭在外，其餘文武衙署、學宮、城隍、倉庫、牢獄包括靡遺，尙未及興化、漳州郡城之大。其形勢則北跨高坡臨海，東北當北路控扼南中二路，南瞰鬼子山、土壘埕，西俯海岸，鯤身、安平、鹿耳（註三十一）爲捍門，方得建郡形勢。其三面皆無民居，止截斷土壘埕一帶，須清民屋，但爲地方大利，亦不得顧惜小害。計算應毀房舍若干，將節省營建衙門費用，量直周給，所損少而所全多，國家大事，惟斷乃成。幸即具題請旨，開輸

磚石城工事例。諸羅、鳳山皆可刻日行之。不然，終是道旁築舍，未見巧婦能為無米之炊。權宜而用土木，儉安止在目前，勞民傷財，不能經久，若止防衛官兵，俾蚩蚩者心寒而齒冷，非經國安邊之道。」（東征集卷三）藍氏此一構想及另外兩個構想城址的大致位置，請參見附圖二。

這一個築城的構想，主要是建三合土磚城於府治市街區域，却把萬壽亭劃出城外。萬壽亭是清朝臺灣官民遙拜皇帝的地點，代表皇帝的權威，而位置却在崁頂山東坡，地質上屬於第四紀的臺南層，含有類似華北地區的黃土（註三十二），易於侵蝕，若勉強建城，一遇大雨，即有被沖毀的可能，實在不是理想的建城地點。再說，即使建造一座包括市街，以及萬壽宮在內的城池，就是將西面一面不計，城垣全長還是在一千七百丈以上，建造的費用極大，不是地方財力所能負擔。然而，此時正是朱一貴之役剛結束時期，政治意識極為敏感，總督滿保不願因此遭到麻煩，自然不會同意。藍氏亦鑑於時局，和「磚石圍築，費重事繁，錢糧無從出辦」（鹿洲初集卷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的關係，將三合土磚城，改為「郡治栽竹為城，價廉工省」，並「謹遵憲檄，會同勘度地勢，環萬壽亭、春牛埔，將文武衙署、兵民房屋、沿海行舖，俱包在內，種竹圍一周，護以荊棘。竹外留夾道，寬三四丈，削荊桐插地，編為藩籬，逢春發生，立見蒼茂，荊桐外開鑿濠塹，但臺地紛沙無實土，淺則登時壅淤，深則遇雨崩陷，多費無益，止可略存其意，開濠廣深六七丈，種山蘇木濠內，枝堅刺密，又當一層障蔽。沿海竹桐不周之處，築灰牆出地五尺，高可蔽肩，為雉堞便施鎗砲，開東西南北四門，建城樓四座，設橋以通來往。量築窩舖十二，以當砲臺，如物力不敷，城樓未建，植木柵為門兩重，亦可暫蔽內外。茲會委臺灣署令孫某量明丈數，擇日興工。……三年之後，叢生茂密，雖未及石城堅好，然亦牢不可破矣！」（東征集卷三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此法即師承總兵王萬祥建荊桐鎖城的方法，而擴及全府治。

至於築城經費的來源，藍氏也提出一種不費公帑，不派捐款的方法，即「先定其規模，量明丈數，不動聲色，凡庭審輕罪應責者，每

一板准種竹五株自贖，二十板則百株矣！應枷者，種二百株以准免。但必於臨刑時，親詢其有力情願，然後罰之，不願，勿強也。無求速成，無立意要罰，只是常存此心，順其自然。守令俱如此，不半年城可成也。城門各築敵樓，如力有未及，植木柵暫蔽內外，立可守禦。若有餘力，更於竹城外夾三五丈，另植荊桐一週，廣尺密布，又當一重木城。」同時「臺竹之性與內地不同，內地竹無根不活，臺竹一株可截三段植之，雖罰之多種，不以為病也。荊桐一樹，可作百十株，插地皆活，尤易易者。」（鹿洲初集卷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此一計畫可以說是十分週全，但依舊未能得到朝廷的許可。

藍氏的種種努力雖然失敗，但不建城不能維持地方安寧，則是不爭的事實。康熙六十一年三月，福建水師提督姚堂奏臺灣善後事宜時，再度提出建城的請求，朝廷的答覆仍然是：「臺灣在海外，無庸建城。」（蕭爽永憲錄卷一）等到前任巡臺御史黃叔瓚階辭時，聖祖即下訓諭，云：「臺灣斷不可建城，去年朱一貴無險可憑，故大兵一入鹿耳門，登岸奮擊，彼即竄逃，設使城自固，豈能尅期奏捷？」（黃叔瓚奏海使檄錄卷一赤崁筆談城堡，註三十三）這一訓諭所陳述的理由，正是歷來諸臣奏請建城，不獲允准的癥結所在，也就是朝廷恐懼在臺灣的反清志士，起兵攻占城池，從事反清復明的活動。黃叔瓚既受此諭，自然不會犯忌再請建城。不過，第二任巡臺御史禪濟布仍主張建城，遂於雍正三年三月十六日所上巡視報告中，再度提及建城事時云：「郡治自荷國恩，休養至今，生聚日繁，閭閻稠密，而背山面海，一望曠遙，既為四方雜處之區，乃無一尺藩籬之衛，姦良來往，不易稽防；倉庫、監獄更關重大，臣再四思維，與陞任御史臣丁士一、鎮臣林亮、臺廈道臣吳昌祚等籌酌樹以木柵。其基三面環山，周經一千八百丈，每丈木植、釘鐵、灰土、人工，料估用銀四兩。木長一丈六尺，下栽四尺，用石灰沙泥填築，木杪上頂釘以鈎釘，用木板上、中、下橫，連三道釘固，每隔四十丈蓋小望樓一座，上安砲位，撥兵支守，於要衝之處開闢四門，各築門樓，安設砲位，木柵之西，兩頭俱抵海邊，各設砲位，千把總輪值以司啓閉，以固屏障。臣與丁士一

、林亮、吳昌祚暨各文武弁員，皆協力公捐。復據閩郡紳衿士庶人等相率環署籲請捐輸，又據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詳同前由，士民皆歡欣踴躍，自一二尺起，以至一二丈不等，樂願捐輸，並無抑派，今據臺廈道吳昌祚擬於本月二十七日興工，仍報明督撫，轉委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親董其事，經收支，召匠購料，工完造冊報銷。」此次的建議，幸獲雍正硃批：「此建築木柵一事，籌劃甚為允妥，深為可嘉。」（雍正硃批奏摺）於是開始籌劃建築木柵事宜。

這一次的建柵，實是臺灣府治劃時代的大事，在方法上，是師承總兵王化行建鎮城的遺意。不過，在建造時間、全長、地點等方面，各書記載不詳，且又大有出入。茲將各家說明分述如下，以揣斷各種說法的可靠程度。

先說建造時間，劉志、范志、余志、王志、薛志、連史及福建通志臺灣府部分，均作雍正元年（註三十四），大清一統志則作雍正三年，二者相差二年。按：此次建柵的主持人，為臺灣知縣周鍾瑄，而關係人，據王志十一卷及薛志三卷吳朝陽傳云：「郡治設柵城時，知府孫魯令朝陽引路畫界，不害民居。」則尚有知府孫魯一人。周鍾瑄於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四年之間擔任臺灣知縣，而孫魯則於雍正四年就任臺灣知府一職，開工的時間，若早至雍正元年，則孫魯、吳朝陽等無從參與，何況雍正三年禪濟布的奏摺中，柵城並未開工。是故，臺灣府治開始建造柵城的时间，應以雍正三年比較可信。

再說柵城的全長。劉志、范志、余志等志，及蔣元樞重修臺灣郡城圖說，均作二千一百四十七丈，大清一統志作十一里三百三十四步，折合丈數亦為二千一百四十七丈，然王志、薛志、福建通志、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九等處，則作二千六百六十二丈。按：二者的資料來源均極為可信，又無旁證，實無法斷定孰是孰非。而二者的差異，極可能是載錄時間不同所致，也就是說，劉志等書所載錄的丈數，是蔣元樞重修柵城以前的數目，而王志等書所載錄的，則是蔣元樞重修以後，連同新建部分的丈數。

三論柵城的位置。劉志等府志未明確錄載，王志略載城址，云：

「西至海岸，東至山川台，南至下林仔，北至烏鬼井。」（卷三）薛志所載較詳，云：「邑宰周鍾瑄始創木柵，建七門焉。正東倚龍山寺所大東門，柵自大東門而南，內抱山川壇，亘東南為小南門，度正南拱府學文廟前為大南門，迤西內控土墾埕，外逼下林仔，北折跨溝為水門，至渡船頭而止。又自大東門而北，亘右營廳至東北為小東門，正北內逼城守營為大北門，西北內逼烏鬼井為小北門，迤西外逼船廠，南折跨溝為水門，過媽祖樓之西終焉。」（卷一，註三十五）幾乎將府治重要的衙署、市街圍柱其中，但仍有萬壽亭、中營二處不在柵內。至於城柵在臺江江岸的南北兩個終點，薛志並未指明何處，筆者由採訪地方父老的口碑，以及由古地名推測的結果，城柵在臺江江岸的南終點，應在南廠保安宮西土名石龜塢處，北終點則在金安宮後北幹線邊。城柵的形狀略成「□」形，在建材、城柵位置等客觀條件上，雖然不盡理想，但對四十年來，不斷爭取建城的府治官民，已是極大的安慰了（參見附圖三、四）。

雍正三年建城柵以後，直到雍正十年吳福生之役為止，全島除中部及屏東一帶的土著，仍有抗命的情況外，對府城並沒有安全的顧慮，而地方官員如總督高其倬，巡臺御史覺羅栢修等的治臺事宜奏摺中，也沒有有關城防的新建議，僅覺羅栢修的奏摺中，建議將無籍之民取保後，附於甲牌之末一事，略與保甲有關而已（註三十六）。

雍正十年三月，鳳山民起事於岡山，兵鋒直達府城大東門外十五里的兵防重鎮舊社莊，威脅府城的安全。同年五月，大甲溪土著又抗命，南北紛擾。六月，總督郝玉麟坐鎮廈門，主持戡定大局。十一年戰役結束，郝玉麟檢討臺灣善後事宜時，曾連上奏疏，討論應與應革事件甚多，其中與府城城防有關者，有以下三項：

第一：以營兵代替民壯，執行護衛官署、巡查市街的任務。臺灣自入清以來，文職衙門，如道署、府署、海防廳、縣署等，並無營兵護衛巡查，其中道衙雖一度設有道標營衛護，但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役後，亦遭裁廢。然而道府縣各衙門，事實上需要警衛巡查人員，不得不招募民壯充任，但「臺屬民壯俱係無賴流寓之人，每多滋事，擾害

良民。」（註三十七）因之，除府縣僚屬單位，即府經歷、縣典史等處的民壯酌情留任外，其餘一律裁撤，改由營兵負責護衛巡查，緝捕匪盜賭博等類似近日警察事（註三十八）。

第二：增設城守營，負責府治的防務。清初負責府城防戍任務者，僅鎮標三營二千人而已。然而這二千人除守城外，尚須屯駐各處的汛塘，真正守城者，為數不多，一遇兵事，每有捉襟見肘之憾。故藍鼎元於朱一貴役結束後，即建議添設城守遊擊營，專門負責城守事宜，惜未實行。雍正十一年八月，郝玉麟陳臺灣善後事宜時，再度提出增兵守城的要求，理由是：「府治為全臺心腹，原設兵丁，實在不敷。府治准添設城守一營，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兵一千名。內將六百七十名分防鎮標南北路之舊設各汛，更三百三十名留防府庫、倉獄等項。其鎮標原撥南北路之大灣等塘兵五十八名，亦改歸各路派撥，而鎮標三營之兵全數撤回府治。」（註三十九）郝氏本意是將鎮標三營集中於府治，以便機動應變，而將分汛各處的任務交由城守營負責。同月，雍正帝諭准，遂設城守營於大北門，即今日火車站中華日報社北鄰處。下分左右二軍，左軍守南路，右軍守北路，各五百名。駐防於府治的官兵，左軍有一百四十名，右軍有一百九十名，另派兵各十名分守柵內的土墾、水仔尾二塘。雍正十三年，郝玉麟再度上疏云：「臺灣府城東南大東門內春牛埔，請添設一營，撥鎮標守備一員，帶兵三百名駐防，小南門添設一營，撥水師千總一員，帶兵一百五十名駐防，各植茨竹，以為聯絡。」（雍正實錄卷一五二）郝氏此建議，係鑑於府城的營盤全在德慶溪以北的大北、小北、小東三門內，而溪南無一營盤，難以應變。此疏蒙兵部議准，乃於乾隆元年建鎮標右營守備衙署於大東門內春牛埔，並建營盤於小南門邊（註四〇）。這樣一來，府城的城防更臻理想境界。

第三：於柵城外緣增植刺竹，以增強防衛功能。雍正三年所建的柵城，僅可防範宵小蠢動，不能抵禦大寇攻擊。吳福生之役，兵鋒直抵大東門外十五里的舊社莊，若再進一步攻擊府城，此一簡單的柵柵，實無抵抗的能力。因之，戰役結束後，廣東巡撫鄂爾達即請求建築

磚土城垣、砲台，來增強府治的防務。雍正十一年，郝玉麟上疏時，也提及建城事，以為：「臺地建城，工費浩繁，臣等再四思維，或可因地制宜，先於見定地基之外，買備刺竹，栽種數層，根深蟠結，可資捍衛，再於刺竹圍內建造城垣，工作亦易興舉。」但郝氏並沒有說明主張建造竹城的理由。雍正帝接到奏疏後，先認定建造竹城，是基於「慮其地濱大海，土疏沙淤，工費浩繁，城工非易」的理由。不過，雍正帝對建城却另有主張，以為「城垣之設，所以防外患，如必當建城，雖重費何惜？而臺灣變亂，率皆自內生，非禦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也。」並指出平鄭克塽、朱一貴的迅速奏功，是由於臺灣無城，「設使賊眾有城可據，收府治人民財物以自固，大兵雖入，攻之不拔；坐守安平，曠日相持，克敵不易。蓋重洋形勢與內地異，此即明驗大效，固未可更議建制也。」不過，「郝玉麟等請於見定城基之外栽種茨竹，藉為藩籬，實因地制宜，甚有裨益。」（註四一）立即批准郝氏的計畫。到雍正十三年三月，郝玉麟再上書，稱：「臺灣府治自小北門起至南水門止，俱屬沙土，堪於栽種刺竹，其西面一帶迫臨海濱，潮汐往來，難以種竹，應建大砲臺兩座。……府治西面一帶砲臺空曠處所，設立木柵，以資捍禦。」

（註四二）朝廷照樣批准。到乾隆元年，朝廷自動發帑金，建造府城磚石城門七座，「築樓其上，護以女牆，每座周二十五丈，高二丈八尺，闊六丈六尺，深三丈五尺。並建窩舖十有五，每座高一丈九尺，闊一丈四尺，深一丈六尺。」「由是定例，凡有城柵之役，令四邑分承焉。自小東門至大東門至山川臺止，內城門二座、窩舖四座，屬臺灣。自山川臺至下林仔止，內城門二座、窩舖六座，屬鳳山。自下林仔至烏鬼井止，內城門一座，屬彰化。自烏鬼井至小東門止，內城門二座，窩舖五座，屬諸羅。」（註四三）至於此次修城的時間，是從雍正十二年開始，「買備茨竹，遵照五層梅花瓣形勢，乘時舉行，如法栽種完竣。」全部工程到乾隆三年完成驗收。經費的結算為：茨竹、荊茨、圍籬、木椿部分，共用銀二千八百一十四兩一錢四分。城門、城樓、砲臺等項，共用銀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一分五釐。

大東門內春牛埔、小南門邊營盤共用銀三千三百七十八兩八分二釐，一共用銀四萬二千五十五兩五錢三分七釐（註四四）。這些經費是否有浮報的現象，已經無從追查，但可以瞭解的是：建造竹城的經費，只有磚石城門的十二分之一，自然遠低於建造磚石城的費用。

郝總督建造竹城的構想，遠則承襲王萬祥建刺桐鎮城的方法，近則完成藍鼎元的遺志，使府治的城防更接近理想的境界，然而竹城的缺陷仍然很多。第一，不耐火，一遇火攻，則片刻之間，即可化為烏有。第二，易被砍伐，造成缺洞。其他竹城本身所不能避免的缺陷，為數更多，為了彌補此一缺憾，只有改建為土城或磚石城一途。乾隆五年，臺灣總兵何勉捐資改建總鎮營盤，「築土堡，內外砌以夾磚，高一丈一尺，周三百三十丈，足資捍衛焉。」（註四五）即為府治可以改建為土城的例證。而乾隆三十四年至三十九年任臺灣海防同知的朱景英，也以「郡無城郭，四周樹柵，藩以竹木，望之深鬱，惟七門整石，粗具樓堞而已。鳳山、彰化皆然。諸羅往時築土為垣，歲久漸陟，今周令大本增築之，或謂厥土疏浮，不任壘甃。當荷蘭來據時，既築赤崁城於鯤嶼。又築城於雞籠島上，何以皆歷久屹屹耶？」（海東札記卷四記叢瑣）認定府城地力可以建造土城，不過，建磚石城或土城的經費過大，不易實現，因此，在林爽文之役以前，尚無人敢提議改建磚石城。

改建磚石土城的構想既無法實現，只好退而求其次，改進維持城內秩序的方法。乾隆七年總兵張天駿即嚴格執行保甲法，規定：凡本境拿獲的盜匪，而為鄰境擒捕時，依不實力緝排保甲，稽查盜匪例議處（明清史料戊編一本六九至七五頁）。乾隆十七年，府城內道府縣各級官吏共同協議：由城外的萬壽宮移奉皇帝神位於郡學明倫堂，以免因神位在城外，為舉事者所攻佔污辱，造成府城官吏在政治上的困擾（參王志卷六寺宇、薛志卷二朝賀）。乾隆二十八年知府蔣允焄另建萬壽宮於縣學西鄰，即今府前路地方法院院長宿舍。乾隆四十三年知府蔣元樞不但重修萬壽宮（有碑記，今存）。也移位於柵外永康里的鎮標中營營盤於城內（有圖記，今存）。這兩次移建，使得府治的

重要衙署全部納入城柵之內，免除官署在柵外的困擾。

除此之外，約在蔣允焄移建萬壽宮時代，府城內外的塘堆，即警備據點也作大幅度的調整。在雍正末年的汎塘，有土壘埕、水仔尾二塘，此時增加到九處，即由鎮標左營撥兵宿守的東安坊枋橋頭堆、節孝祠堆、西定坊的關帝廟堆、鎮北坊的十字街堆等四處。由城守營參將署防守的，為西門（註四六）外，臺廈往來登舟上岸處，即接官亭塘一處。城守營左軍管轄的，有寧南坊的土壘埕塘，安兵六名，有城西南的南砲臺塘等二處。城守營右軍管轄的，有鎮北坊的水仔尾塘（安兵六名）、城西北的北砲臺塘等二處。其中南北砲臺於乾隆元年建砲臺時，即附建塘房，其他各塘堆兵則俱借住於鄰近的寺廟民房，唯節孝祠原借住祠內，乾隆十六年，巡道金溶、知縣魯鼎梅捐建堆房於祠左，始移居祠外（註四七）。這九處塘堆，大半分佈在沒有營盤的地區，這樣一來，全城各處皆有營兵駐紮，地方秩序更容易維持（參見附圖三）。

至於城柵本身，地方官員也對易於損毀的木柵，時加維護加強。乾隆二十三年時，木柵缺壞，同知攝縣事宋清源重修。二十四年，知縣夏瑚更於刺竹之外栽種綠珊瑚，環護木柵（註四八）。以後也「屢有修治，然完善實未易易也。」（註四九），一直到乾隆三十五年黃教事件後，始有大規模而有效的整修。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黃教暨旗於岡山，以遊擊戰的方式騷擾府城東郊，久未平定，於是府城時常戒嚴，防不勝防。乾隆四十年，臺灣知府蔣元樞到任後，「巡閱城垣，現存木柵歲久半多朽爛，城基間為民人侵占；歷年既遠，難以根究。所樹刺竹亦多殘拔，存者無幾，殊無以資捍衛。元樞伏念臺郡為海外重地，城垣為衛郡之要，首宜修建，以護居民。」（註五〇）「爰請於大府，謀諸寅好，各捐俸以倡。又遴各邑紳士之愿謹者，釀金董事。」（重建碑記）「除將舊柵修其殘缺外，又將被侵舊址，逐為清釐；仍恐有礙居民廬墓，因其地勢酌為變通，以期無擾。復念向來只有木柵一層，致被殘拔，是以於舊柵之內，按照城基，另建木柵，比舊柵加高三尺。又於新舊木柵之中，

酌留空隙丈二餘地，密植刺竹、珊瑚、絲投。有關扼要處所，各建敵臺一座，安置砲位之上，雉堞一如城樓式，共計一十有八座，並於城內添設窩舖，如臺之數。分撥兵役，晝夜防守，自西南以至北城，鳴金擊拆，週遭相應。郡西面海，西門為自口進郡要隘。舊以濱海之地無從樹柵，只設南北砲台二座，今於砲台左右添設木柵兩翼，另建小西門一座，以資鎖鑰，於海疆捍禦之方，層層嚴謹，洵稱金湯鞏固，山海救寧矣！」（重建圖說）蔣氏在圖說中，所說明修建城柵的方法，為：先建兩道木柵，內種刺竹、林投、綠珊瑚等物，而城柵的位置，大體沿襲舊址，唯新建兩木柵，以保護南砲台及軍工廠，至於所建的砲台，據圖說所述的位置有三，一在永樂路尾新秀旅社處，該處到今日尚有銃樓之名。一在藥王廟後，另一則在今安平路海安路口南方，即俗稱馬場處。至於改建的城門，乾隆元年所建的七座城門，除兩旁有城柵的大東、小東、大南、小南、大北、小北等六座城門，以及無城柵，位於今西羅殿址的西門（參蔣元樞重修風神廟並建官廳馬頭石坊圖說所述），並於福安溪南增建小西門一座，合為八座城門，於是原有的西門，則改稱大西門了（參見附圖五、六）。

蔣氏修建城柵後，「欲為永遠計，乃率廳縣公捐，得銀萬二千員，遂分銀四邑，邑三千員，使各買田園，收其租之入為估修費，且歸給夜守者之食，於是臺灣縣買鳳山港西里園田一百零六甲六分三釐有奇，歲收入穀，除完納折耗外，實收租銀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鳳山縣買柳仔林莊園田及戀戀莊租穀，除完納折耗外，實收租銀三百二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嘉義縣買他里霧等莊民田三十四甲四分一釐有奇，除諸費外，實收租銀一百九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彰化縣買張厝莊民田五十八甲二分八釐有奇，除諸費外，實收租銀三百六十四兩六釐，合四邑凡收租息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五釐，而城工有賴焉。」（薛志卷一、臺灣采訪冊二六）使得各縣得以時修城柵。

這次的修城，郡守蔣元樞高瞻遠矚，既整修損毀城柵，又籌經費，作為修補的費用。是故，林爽文之役時，「各屬無所備，城市為墟。唯郡城以居民稠密，而木柵完固，乃得統率兵民，力為保護，始獲

安全。」（楊廷理改建臺灣府城碑記）可以說已經達到了竹城最理想的境界了。

四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舉事於大里杙，攻占彰化，續陷淡水、諸羅。十二月，莊大田舉事於阿里港，攻占鳳山，與林爽文南北呼應，此後一直到五十三年二月林莊二人先後被擒殺為止，前後達一年三個月之久。以戰亂時間的長久，戰火漫衍地區的寬廣，以及朝廷調派兵員地區的廣大和人數的衆多，都遠超過朱一貴之役，因之，這一次戰役，可以說是清朝統治臺灣期間最大的一次戰役。

這次戰役中，府城雖然未曾淪陷，但也在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和五十二年三月，兩次遭到林爽文、莊大田的圍攻，形勢岌岌可危，假使不是大雷雨的幫忙和莊錫舍的變節投誠，府城極可能落入林、莊的手中。這種現象的產生，主要還是在府城城垣不甚理想，以及守城兵力不足上。

府城的城垣，經乾隆四十年蔣元樞整飭之後，已達到竹城最理想的境界，然這時的城垣畢竟還是竹城，最怕火攻，一遇戰爭，既無法憑城固守，反而還需要出城屯駐要地，來保護城柵的安全。因此，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林爽文攻占諸羅，分兵來犯郡城時，總鎮柴大紀不得不率師北上，扼守北門外武定里洲仔尾的塹岸橋，又名鹽埕橋處，避免在柵城下作戰。同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林爽文、莊大田聯兵進攻府城時，除柴大紀仍戍守鹽埕橋外，另調澎湖遊擊蔡攀龍，率所部八百人出屯桶盤棧，即今大同路健康路口西南處，而同知楊廷理、城守營守備王天植等，亦率兵出屯小東門外舊萬壽亭，並分兵四路巡哨。這三道防線，等於在城柵防線之外，另成一道人牆防線。不過，這一道防線並不十分堅固，十五日，萬壽亭一線即被突破，兵鋒直抵東門城下。同月十九日，「南北賊會攻東門，以蕉葉枯藤灌硫磺引火之物，密置城下，將以夜分燒城柵，比夜，大雨達旦，賊計窘。除日已已（二十日），復四面攻城，於大東門縱火。廷理率義民沿城撲

救，城幾陷。武舉人葉顯名率義旅，加磚土力堵，賊不能入。廷理乃率衆出小東門，（鎮標右營遊擊）左淵出小南門，與守備邱能成、李步雲斜衝互擊之，賊敗。適蔡攀龍亦領番兵至，夾攻之，賊大敗，藏伏蔗林中，被火死者以千計，生擒陳允、蔡茂等，於是人心乃定。」

（註五一）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八日，鳳山再陷，九日，閩浙總督常青入鹿耳門，知鳳山復陷，「即飛札調兵，令同知楊廷理選募義民六千人協守城池；遊擊蔡攀龍領兵九百人仍守桶盤棧，遊擊曾紹龍、守備李步雲領兵六百人，守東門外草店尾；遊擊邱維揚、守備林象新領兵七百人，守北門外柴頭港；副將丁朝雄領兵三百人防護海口；參將潘賴領兵五百人，與廷理防守城中。」不過，這次城柵外圍防禦的效果更差，同月二十七日，莊大田即突破防線，分攻大小東南北等六門，形勢岌岌可危，幸莊大田部將莊錫舍及時倒戈，才使莊大田退兵，府城解圍（註五二）。

由以上三次府城保衛戰看來，刺竹城柵並不能負起保護府城安全的重責大任。而其原因，除了刺竹木柵本身不耐火攻外，「所安木柵，原屬稀疏，每根俱離數寸，處處可以偷鑽。」（實不能固守，必須離城稍遠，於各總口扼其要害，方克有濟。」（註五三）至於敗軍之將，如總督常青、水師提督黃仕簡等，更以城池難守，作為坐守府城，不臨前線的藉口（參欽定紀略卷五、卷十三、卷三六）。逼使乾隆皇帝不得不撥用公帑，改建府城為三合土城。

再說府城的兵力，自雍正十一年，總督郝玉麟調整全臺軍隊佈防後，常駐府城者，計有鎮標中左右等三營兵三千五百四十五名，城守營左右軍九百三十二名，共三千四百七十七名。札營於安平者，又有臺灣水師協三營兵二千二百九十七名，這些兵力確可維持府城的治安。然而林爽文、莊大田分別起事彰化、鳳山時，調往彰諸二縣的兵力有五百名；隨柴大紀守鹽埕橋有一千名；屯駐萬壽亭有五百名；留鎮安平，分防鹿耳門，並巡狩鹿仔港至東港之間洋面者，有一千四百九十七名，留守府城者，僅一千八百七十七名，仍需要防守東西南北大小共八門、火藥庫、軍裝局，以及二千一百四十七丈長的城柵（註五

四）。不可能騰出兵力，來巡邏街市，遂使宵小橫行，地方不寧。於是楊廷理再實施兩種措施，以維持地方治安，並補充兵力的不足。第一種方法是：「令街巷居民每數十家添置木柵。」這就是以後的「境」，和進一步發展的「聯境」，也就是市民聯防的開始。第二種方法是：「親率經歷羅倫、晉江監生郭友和步行於市，手執招募義民旗，三日中得八千人，復至海口，招得水手一千人，併調熟番一千人，鳩工匠，製帳房，整鎗砲，鑄鉛子，造器械，分給民番，以備戰守。」（註五五）這就是臺灣民間團練的開始。在林爽文之役中，較著名的義民旗，計有：由五條港碼頭工頭，即鎮渡頭郭友和、南河港盧雲翼、南勢港許聰、佛頭港蔡奪、新港墘港黃明修、外新港王維清等人，糾合碼頭工人所組成的五色旗，以及由新街民組成的白甯旗（註五六）等二旗。嘉慶以後，綠營、八旗兵日衰，義民旗，即團練遂成為城防的主力，也使臺灣成為全國最早以團練代替綠營八旗兵，作為平亂兵力的地區（註五七）。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欽差大臣大學士嘉勇侯福康安統率巴圖魯侍衛，以及川、湘、黔、桂四省兵近萬人到達鹿港，連下各地，翌年正月、二月分別擒獲林爽文、莊大田，戰爭結束。此後，福康安等將領除全力從事戰亂復原工作外，也陸續上奏摺，以清除積弊，防範未然，其中與府城城防有關者，有以下三項。

首先是清查臺灣戶口，維持治安。福康安在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六日的奏摺中，認為臺灣地方官吏，「每年開報丁口，俱係任意填寫，並不實力清查。前聞府城被賊攻擾時，惟恐賊匪潛為內應，清查城內民數共有九十餘萬，而臣等現在檢查臺灣縣民冊內，只開載十三萬七千餘名，數目迥不符合。」應令地方官「於清查叛產之便，責成族長按戶編甲。」在同一奏摺內，也提出嚴禁私造器械、嚴懲賭博，勿禁良民移臺等事（註五八），以維持地方治安。

其次是調整軍事佈防，增設馬兵。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福康安等奏請：於臺灣鎮標內，改設馬兵百名，以便彈壓地方變亂，馳報地方公事。並於彰化、諸羅二縣及淡水廳添兵九百名（註五九），

以免因北部乏兵，致鎖鑰遠征，造成府城空虛的現象。至於因林爽文之役所出缺的兵額，則儘先由義民挑補（乾隆朝東華續錄四三卷）。

第三，也是影響府城城防最大的一項，則是將府城的城垣，由竹塹木柵改建為三合土城。林、莊起兵之初，臺灣四縣一廳中，除府治外，不到兩個月，即全部淪陷。這種現象的發生，很明顯的表示各地城池不太堅固，乾隆皇帝亦知此病，乃於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下諭，以為：臺灣「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而城圍尚沿用竹木編插，不足以垂久遠，且此次林爽文糾眾猝起，縣城遂被攻破，究由薊竹不能防禦所致。朕意，與其失之復取，既煩我兵力，又駭眾聽聞，何如有城可守而勿失，更為有備無虞乎！況方今國帑充盈，該處郡城廳縣不過五處，即建立城垣，動用不過百萬，何惜而不為？至建立城垣，該處可立密座，或用外磚內土之法；如密座不便，該處偏地皆山，即開採石料以代甌土，更為鞏固，著李侍堯於臺匪蕩平之後，詳細熟商，歸入善後事宜案內，一併妥議，勘估繪圖具奏。」（欽定紀略卷三，乾隆朝東華續錄卷四一）同年二月四日，柴大紀奏稱府城係竹城，不能固守時，乾隆帝又下諭：「郡城為全臺根本，即應速建城垣，以資保障，著李侍堯、常青一俟事竣，即熟商妥議，一面奏聞，一面興工辦理。」（註六十）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乾隆帝再下諭重申：「臺灣郡城為根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垣，與該處安平鎮向有城垣，互相聯絡，以資捍禦。」（註六一）隨即調派福建巡撫徐嗣曾、工部侍郎德成二人前往臺灣，與福康安會商建城事宜，並令革職的福建按察使李永祺留臺籌辦，負責辦理城工報銷等事。乾隆帝這一連串的示諭，即表示朝廷有建磚土城垣的決心。

朝廷既有此意，地方官吏自然積極推行。同年五月二日，福康安、德成、徐嗣曾三人同奏有關城工事宜，認為「臺灣府城四面迫近海濱，潮汐往來衝刷，僅以木柵排列，難於經久。今既改建城垣，斷無空缺一面之理，應將南北東三面城圍，仍照舊址修建；惟近海西面一帶收進一百五十餘丈，一律興修，保障更資嚴密。其收進基址之處，有礙工程者，舖戶、居民約有千餘間，矮小者居多，稍大者不過十分

之一二。城之東北隅儘有隙地，如蒙恩允，照例給予房屋，酌定遷徙，小民不致失所。」又踏看郡城舊址，周圍共長二千六百七十餘丈。大小八門，城台八座，舊式矮小，城身通用木柵，內外排插，高一丈一二尺至七八尺不等，誠不足以資捍禦。其東南北三面均可依照舊址興修，惟西面舊排木柵已多朽廢，當潮汐往來，日受衝刷之區，若就此施工，誠屬費力，即收進二三十丈修建，其間又有港溝數道，為商民船隻避藏颶風之處，必須開留水津門，方為通便。第小則不能容舟，大則每座動輒數萬兩，似尤不必糜費。臣等公同商酌，再四思維，勘得小西門至小北門有南北橫街一道，遠距海岸，計一百五十八丈餘尺，因其地勢曲折興修，較舊址可減收一百五十二丈餘尺，足稱完繕。但查該處土性浮鬆，若用磚石成砌，必須下釘樁木，再立根脚，未免過費。況石料產自內山，距城為遠，拉運維艱，舟行，又溪河淺狹，均不能運載。至磚塊一項，原無難設窯燒造，但以河土燒磚，究屬易於酥壞，且柴價昂貴，殊費經營。是一切物料，自應照臺灣則例，悉在內地購辦。今按例核算，用磚成砌，約需銀二十八萬六千五百餘兩，已屬帑費繁多。若用石成砌，更為浩大。今竟築土城，城身通高一丈八尺為率，頂寬一丈八尺，底寬二丈；舊有城臺七座，上截一律加高八九尺不等；新添西門券台一座，添築排牆、鋪墁、海墁，並添建城樓八座、卡房十六座、看守房八座，以壯觀瞻，而嚴防守。共計照例辦買土方、工匠等價，約需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殊覺事易而功倍。即土築之城，日久不無殘缺，該地方官例有粘修之責，自當隨時整理，久之，地氣與土脈吻合，草木根株互相盤結，亦是以資聯絡，必不致大有損壞。」（註六二）即因實際需要，將原擬的磚石城改為土城。

福康安等所上奏的改建府城事宜，可以說是相當詳盡。而建城的位置，南北東三面，大抵依舊城基址，唯西面內縮至小西門至小北門之間的南北橫街，即下大道街、經管堤、水流公、草仔寮、南北隘門、頂下帆寮、抽籤巷、米街、小天后、大槍街、小北門街等曲折巷一線上，並移建原在今西羅殿址，但無城柵的大西門，到抽籤巷、下帆

寮街二南北即街道之間，即建於東西向的宮後、南河二街街道上。全城概用土築。不過，府城春夏多雨，土城不易維持，著手建築時，不得不不在土壘之外，加鋪一層三合土，自然也減少了土方的數量。因此，「臺灣府城城工，估需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雖與原奏銀相符，但木植土方雜料等項，少估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餘兩，自應歸入節省，乃石料灰斤匠夫項下，多估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餘兩，以符原估需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之數。」（註六三）至於移建西面城垣的位置，若建於下大道等街中，這些街道寬不過六尺，城寬則為二丈，所需拆除的房舍約千餘間，遭到的阻力必大，且街巷曲折，建城不易，維持亦難。故動工建築時，略為西移至今西門路處，以免多拆舖戶。

至於這次改建城垣的實際情況，據薛志卷一城池篇、臺灣采訪冊二十六頁城池篇二處所載，以及筆者親自踏勘、採訪的結果，將有關事項羅列如左：

1. 建造時間：開工於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竣工於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2. 建造經費：共用帑金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

3. 城垣規制：城身通高一丈八尺，頂寬五尺，底寬二丈。建造的方法，由現存於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省立臺南女中等處的殘存城垣，實際觀測的結果，內為細黏經榨壓的泥土，外包二尺厚的三合土壁，垣頂另鋪油面磚。

4. 城垣全長：二千五百二十丈。

5. 城垣形勢：東南北三面城垣就原址改建，西面則由小西門起，取弦形，沿今西門路北上，至小北門，接原有城址。以形勢論，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俯瞰台江，形家以為半月沈江之勢，請參見附圖七、八。

6. 城門位置、名稱：全城共闢大小東西南北等八座城門。大小東南北等六座磚造城門未曾更易，大西門城台則由今西羅殿址，移至宮後、南河二街中，即今西門路、民權路、宮後街、長樂街、和平街五街交叉口處。小西門城台也由福安溪南岸，南移至土壘埕側，即今逢

甲路三巷口處。各城門除以方位大小命名外，另以形勢等錫以嘉名，即迎春門（大東門）、寧南門（大南門）、鎮海門（大西門）、拱辰門（大北門）、靖波門（小西門）、鎮北門（小北門）等，唯小南、小東二門的嘉名，至今尚未查出。

7. 城樓規制：分大小二型。大城門的門樓為二層，每層高一丈，分三間，中間寬一丈五尺，兩邊寬八尺，深一丈，外周圍廊深三尺。小城門的門樓僅一層，高一丈，亦分三間，中間寬一丈五尺兩，邊間寬四尺，深亦一丈。

8. 堆堞及附屬建物。城垣上共建堆堞四千零三十個，另建卡房十六座，看守兵房八座。

9. 監工人員：總理城工為臺灣知府楊廷理。監造官為保舉知府前湖南來陽縣知縣成明。督修料件官為原任同知田尹衡。分段正辦官為原任臺灣府知府萬縣前、台防同知清華、署臺灣縣知縣羅倫、前臺灣縣知縣王露、署澎湖通判王慶奎、原任布政司經歷張鼎等人。分段協辦官有嘉義縣笨港縣丞徐英、斗六門縣丞章玉植、鳳山縣丞章崇雅、龍巖州同白玉、梅花橋巡檢章汝奎、佳里興巡檢邵宗堯等人。分門董事人員有武舉吳天河、黃國樑、杜朝聘、貢生林朝英、韓高翔，職員林廷佐、戴鳳羣、郭友直等八人。

除上述九項外，尚有分段承修的單位和範圍一項，然除了承修西面城垣的彰化縣，因城垣移建的關係，略有更易外，大致與蔣光樞時代相同。此次府城城垣改建後所立的碑記，由楊廷理撰述，至今尚存。在堅固美觀方面，自然比蔣元樞所修的城柵理想，然而也有若干的缺憾。第一，臺灣多地震，城垣容易被震斷，必須修補。然而三合土必須一次築成，若以新合舊，必不膠粘（參鄭光策臺灣城工可緩議），易於崩毀，故建城之後常有崩毀的紀錄，原因即在此。第二，府城的商業中心在五條港區，建城之後，反將五條港區劃出城外，一遇戰亂，尤其是海寇之亂，五條港區即成為首遭兵燹的地區，若不幸失陷，則府城亦難有固志，極可能隨即失陷。地方官員為解決此一難題，除調重兵駐守外，最後只好再建一道外城，以防守港區。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新城垣竣工後，府城並不因之長享太平。乾隆六十年，陳周全即舉事於彰化，連陷彰化、鹿港等地，府城戒嚴，由巡道楊廷理留守府城，提鎮哈當阿率兵北征，未幾事定，但未到四年，府城又遭遇到更棘手的難題，即海寇蔡牽事件。

五

蔡牽，泉州同安人，為威脅府城時間最久，程度最嚴重的武裝變亂集團，也是除西洋各國外，唯一來自海上的侵犯者。在以往清朝統治的百餘年間，不論是朱一貴，或是林爽文等大規模的反清武力，起事的地點都位於臺灣內陸，作戰的方法也僅限於步戰，沒有水戰。因之，即使起事者的勢力再大，朝廷仍能掌握臺灣海峽的交通，也可以立即調遣強大的兵力，來壓制起事者，迅速結束戰事。遂使雍正帝產生臺灣變亂皆自內生，不必建城的觀念。乾隆帝改建竹城為三合土城時，亦偏重防陸，故將五條港區劃出城外（詳參本文三、四節）。然而蔡牽之役却起自海上，首當其衝者，則是沒有設防的五條港區，因之，這次的保衛戰，正是府城城防安全程度最大的考驗。

臺灣海峽的海盜，首見於嘉慶元年的安南艇匪。蔡牽何時入海為盜，史未明載，唯嘉慶三年三月時，已進犯福建斧頭澳。嘉慶五年時，進更犯鹿耳門，擄掠商船。九年四月十五日蔡牽犯鹿港。二十八日再犯鹿耳門，攻占北線尾砲台，郡城戒嚴。於是，總鎮愛新泰率兵移鎮安平，巡道遇昌移札大西門城，派兵佈防海岸，以保護五條港區。而城內的治安，仍沿楊廷理故智，於各街巷設柵，由府縣文職官員鄭兼才等，與義民首林朝英、徐朝選等，分率鄉勇、義民按段巡城。三十日，蔡牽焚燬鹿耳門文館。五月二日、三日連續焚燒搶奪商船、哨船。是時，義民、鄉勇、營兵、番卒布滿海岸，却不敢出面制止。船戶見此情景，只好各赴蔡牽船納賄求全。十三日早刻，蔡牽飽掠滿載，揚帆而去，府城解嚴（鄭兼才愈瘖集卷一巡城紀事）。同年十一月，蔡牽第三度進犯鹿耳門，劫掠軍艦商船，十年二月飽掠而去。此後，一直到十年十一月第四度進犯以前，蔡牽仍在搶劫財物階段，尚無

據地稱王之意。

嘉慶十年十一月初，蔡牽攻占滬尾，郡城再度戒嚴。十八日，總兵愛新泰、知府馬慶陸率鎮標兵北上，二十一日，牽黨吳淮泗舉事於鳳山，同知錢需又率鄉勇、屯番兵南下，留守府城的部隊，僅剩下城守營三百三十名而已。實在無法防守城池。同月二十四日，蔡牽第四度突入鹿耳門，攻占府城北鄰重鎮洲仔尾，府城岌岌可危。「臺灣令薛志亮乃屏輿，從海口步入武館街（今民權路由永福路口至三義街口東第三間的北引），開誠申大義勸衆，歲貢生韓必昌、陳廷璧等首率領義旗於令，計得義首二百五十人，義民逾萬。」其中最著名者為三郊陳啓良、洪秀文、郭拔萃等所領導的三郊旗，蘇麗水領導的油車旗，以及新街民組成的白甯旗。薛志亮又應三郊總義首布政司經歷銜陳啓良的請求，由三郊釀資六千餘，以三日的時間，添建木柵城於海口，南起小西門，沿台江江岸，經鎮渡頭至小北門止，全長一千二百丈。十二月六日蔡牽大舉攻城起，一直到第二年的二月二日，由三郊為先鋒，營兵殿後的兵團，出城收復洲仔尾，蔡牽被迫退出鹿耳門為止，前後達三個月之久。這段期間中，府城的防務事實上落在以三郊為首的義民肩上，而蔡牽被迫退出鹿耳門，也是由三郊主動，配合及時來援的澎湖協副將王得祿，分水陸二路夾攻的結果。此後，蔡牽雖於二月十六日、五月十七日二度占據鹿耳門，但已無法威脅府城，終為王得祿所滅（註六四）。

此次府城的攻防戰，在實質上，與朱一貴等役有相當大的差異。第一，蔡牽由海上來犯府城，而非朱一貴等由陸上來犯，此事前已述明，不另贅贅。第二，蔡牽採遊擊戰，倏忽往來，防不勝防，致使府城從嘉慶五年起，到十一年六月一日止，始終處於備戰狀態，時間之久，遠非朱一貴、林爽文之役所能比擬。第三為府城城防主力的改變，第四為城垣的增建，這兩件事都和三郊有關。

府城的三郊，興起於乾隆末年，是為相當於近代日本三菱等會社的大貿易商集團，執掌臺灣府城對外貿易的牛耳，其中勢力最大者，為經營南北貨進出口的南郊、北郊，經營食糖進出口的糖郊，合稱為

三郊（註六五）。這個集團，從乾隆三十年起，即常以盈餘，捐助鋪路造橋修廟等公益事業，至今仍見於各碑銘上。林爽文之役中，三郊各郊商並捐款支持義民五色旗，亦有受朝廷賞賜職銜者。蔡牽之役時，以戰爭的重點，就在郊商生意所在的五條港區，郊商為保護自己的生命財產，相率出財出力，組織義民，建造城柵，籌備城防事宜，終於驅逐海寇，保護鄉里。同時，在戰爭期間，三郊所定的種種辦法，不但成為此後戰時城防的方法，也成為平時維持治安的慣例。而三郊以雄厚的財力，直接參與城防工作，對後代影響甚大。其中最大者有二，一為城防主力的改變，一為增建外城。

清代府城的城防，先由鎮標營的綠營兵負責，然由城守營的綠營兵巡防。林爽文之役時，雖有義民團練的協助，但攻滅林爽文的主力，仍是福康安所率領的八旗，及川湘等地的綠營兵。不過，在此次戰爭結束後，義民首如王得祿等人，相繼入營為官兵，「隨營接仗，甚至調往隔省從征，經年累月。」嘉慶皇帝對此事甚為不滿，斥為「成何體制」，並下令嚴格操練綠營（明清史料戊編五本四七六頁上諭），但無法挽回綠營日益頹敗的戰鬥力。嘉慶九年四五月，蔡牽第一度犯府城時，水陸官兵佈滿台江沿岸，却不能制止蔡牽任意焚燒劫掠商船軍艦。這一事實，即表示綠營不能負起保民重任。而在平時，臺灣防守班兵，多散住民屋，開賭包娼，無所不至，更無法取信於百姓。故嘉慶十年十二月蔡牽再犯時，府城空虛，臺灣知縣薛志亮不得不招募義民。三郊立即招集林爽文之役時，名震一時的五色旗舊部，即五條港區的碼頭工人，組成義軍，號三郊旗，聲勢最大，成為戰爭中守城勦寇的主力。此後，府城每有戰事，輒由郊商組織防局，負責城防工作，而官吏、綠營兵反降為協助和監督的地位。然而戰爭頻仍，郊商負擔過重，兼以客觀條件的改變，到咸豐以後，生計日虧，已無法負起防衛全城的重責大任了（註六六）。

再說府城的城垣。福康安改建為土城時，以五條港區多港道，不易建城，乃移建西垣於今西門路中，於是港區盡在城表。嘉慶十年十二月，蔡牽再犯府城時，三郊總義首陳啓良以三日的時間，建造小北

、小西間的木柵外城。不過，這一道城柵的確切位置，以及新開的城門，文獻並未明載。筆者參考道光三年台江浮覆以前的地圖，以及實地踏勘採訪的結果：城柵係南起小西門城臺南緣，沿蔣元樞所建南砲台城柵故址線至台江邊，順沿台江邊，經今康樂街、友愛街，及城邊三十丈處北上，越中正路，至牛磨後南一丈處西行，順著舊港邊至鎮渡頭，再由鎮渡頭北上，經南河港、海安宮前、南勢港、藥王廟後至銃樓（今永樂路新秀旅社），又由銃樓轉西北行，經兌開門、金安宮後，過德慶溪，轉東北行，經草寮後街、大廠口街，至小北門城臺東邊為止。至於此時所開闢外城的城門，可能有三座，一在小西門外，即今大德街及大勇街口，一在小北門外，即今小北路、立人路口西北魚塢中，另一座可能借用在今西羅殿址，即原來的西門城。詳見附圖九。

在擴建外城的同時，尚有老生戴大章所創導開墾護城濠溝的建議，似未實行（註六七）。外城建成之後，固然使城防更臻於理想的境界。不過，外城城柵係以三日建成，又逼近海濱，不太容易維持。內城城垣雖係三合土造成，但也曾因大雷雨而坍塌。嘉慶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日的大風雨，城垣即坍塌七百餘丈。道光四年許尚之役以前，城垣亦壞（註六八）二事，即為許尚之役以前，比較嚴重的兩次內城城垣修復工程，至於內城城垣小規模的修補，及外城城柵的維護，其次數更難於勝計。

從嘉慶十一年六月，蔡牽之役結束，到道光四年許尚之役爆發以前的一段期間中，府城的城防工作也有若干重大的更易。第一，城內的塘堆，最晚在嘉慶十七年薛志撰成時，已調整為鎮標中營管轄東安坊的嶽廟堆（今建國路東嶽殿）、府衙門邊堆（今青年路府城隍廟東邊郵局）等二處。鎮標左營仍轄鎮北坊的十字街堆、西定坊的關帝廟堆等二處。鎮標右營除接轄原左營所管的東安坊枋橋頭堆外，再轄西定坊的開仙宮堆（今民生路開山宮）。另外城守左營仍依舊管轄土壘埕塘、南砲臺塘等二塘，城守右營也管轄原有的水仔尾塘、北砲臺塘等二塘（薛志卷四、李元春臺灣志略六二頁亦同）。到了道光十年以

前，再移水仔尾塘至柴頭港，改稱柴頭港塘（臺灣采訪冊）。這一連串的調整塘堆結果，增設了嶽帝廟和開仙宮等二堆，廢除了接官亭塘一塘，移動防地則有節孝祠堆移稱的府衙門邊堆、水仔尾塘移稱的柴頭港塘等二處。至於防地更異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幾點。第一：為增強內城東南和西南角的防務，而增設嶽帝廟、開仙宮等二堆。第二：三郊實力增強，已實際負責城防工作，自然不需要官方在其生意所在地的接官亭設塘，故廢之。第三：由於客觀環境的改變而遷移。如節孝祠已由覆鼎金移至縣文廟內，節孝祠堆則移至鄰近的府衙，改稱府衙邊堆。又如因臺江浮覆，水仔尾不能通航，而移至仍能通航的柴頭港堆等，即為例證。不過，無論塘堆如何更異，以每一塘堆僅有五名的兵力，根本無法負起維持治安的責任。故城內外的治安，事實上由三郊領導，民間組成的境來維持。

府城的境，始於林爽文之役中，楊廷理於街巷立柵之時。蔡牽之役時，是否有境的組織，史書雖未明載，然參與斯役的鄭兼才，在所著的愈瘡集卷一中，有兩處提及與境有關的事跡，一為巡城紀事一文中的「按段巡城」。一為上慶觀察疏濬城濠及應行事宜書一文的「今為郡城計，欲捍外侮，在弭內訌。先事籌防，莫如編造街甲，鼓勵郡民。保甲之法，臺郡向行之，每十戶置一長，有丁口清冊，開註名姓、年號，以詳籍貫。有戶長總籤，交卸輪當，以均勞逸。」這兩篇文章中的「段」、「編造街甲」、「總籤」等三事，即為以後民間聯防制度中「聯境」、「境」、「籤首」等組織的濫觴。由此可見，在嘉慶年間，境的組織已逐漸成熟，並實際參與城防工作，成為府城城防系統的基本力量了。

三郊及境的力量既成為維持府城的主力後，綠營兵的重要性日低，自然日趨腐敗。嘉慶十五年，閩浙總督方維甸渡臺處理械鬥時，有意整頓綠營，曾裁併分汛兵丁，以調集訓練，提高士氣（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七五本傳），但效果不彰。二十五年巡道葉仕倬蒞任時，曾作治臺六議上福建督撫，提及嚴行保甲、募兵本地二事，希望以鄉勇、保甲正式代替綠營，以維持地方治安（註六九）。雖經當時的臺

灣令姚瑩、總兵觀喜以法統為藉口，竭力反對，仍維持綠營體系。然許尚之役一起，姚瑩却主張「廣募鄉勇，名為備守用城擊賊，實則陰收此輩，養之免其作賊耳。」（註七〇）不再反對募鄉勇為兵的建議了。

道光四年十月，鳳山民許尚謀舉事，未成被捕。同黨楊良斌於同月二十二日率眾舉事，攻埤頭。是「時苦積潦，郡城、嘉義城垣皆圯，急繕治之。……二十三日夜，郡中聞警，紳士韓高揚、黃化鯉入見（知府方）傳稜，請方略。傳稜曰：『鳳山雖一隅，距郡城百里，賊朝發可夕至也，恐有奸宄應之，宜固根本，今郡城垣壞，漏夜築之，兩日可竣，城內外街市多立木柵，君等率丁壯隨李令日夜親巡。城上分布兵勇，安平副將率水師六百人駐西城外礮礮石，以衛商行為犄角，城內設勁兵三百人，環甲露宿，足為策應，各衙門及紳士家皆募鄉勇，以收遊民，無使助賊。』」（姚瑩東槎紀略卷一平定許楊二逆）二十六日，楊良斌等相繼被俘，事平。這次事件，府城雖是有驚無險，然而府城地理環境的改變，以及三郊、境力量的增強，仍使這次城防工作，不得不作若干程度的調整。茲先論府城地理環境的改變方面。

從荷蘭佔據臺灣時期開始，府城西方的臺江內海，雖然受到新港溪、德慶溪、福安溪等溪淤積的影響，江岸逐漸西移，但新港溪等溪源流不久，淤積的速度，除了各溪口外，都相當緩慢，若略加疏濬，即可維持航道的暢通，道光三年七月，臺灣南部大風雨，曾文溪改道入臺江，沈沙驟增，於是千里浩瀚，幾成陸地。此一自然界的巨變，使得府城的城防，發生了若干適應性的改變。第一、鹿耳門港道淤淺，大船不能出入，三郊不得不北開國賽港（今七股鄉），南開新打港（今茄苳鄉），以維持航道的暢通，而五條港中的礮礮石新港港，以港道較深，漸取代鎮渡頭，成為航運的重心。於是外城城防的重心，遂由鎮渡頭移至礮礮石。第二、五條港區北方的軍工廠，原係負責防守外城西北方面的重鎮，也因為沙淤的關係，而使廠中戰艦不易出入，不得不移廠於小西門外南砲臺地區，號稱南廠，即今府前路尾南

廠地區。軍工廠既遷，礮礮石地區的防務更形空虛，於是，城外的防禦措施，不得不特別加強礮礮石地區的防禦工事了（註七二）。

再說三郊、境力量的增強。此役中，署總兵趙裕福率鎮標兵南征鳳山，留守府城的營兵，僅有駐礮礮石的水師六百人，留在內城為總預備隊的城守營三百人，以及在城上的若干兵勇而已，根本無法負起城防重任。因之，實際負責維持地方治安者，仍和林爽文、蔡牽之役時一樣，由各街丁壯設柵自衛，而接受三郊紳商的領導。不過，林爽文役中指揮丁壯者，為同知楊廷理一人，此次則由縣令李慎彝和紳商韓高揚、黃化鯉共同指揮。由此可見，府城城市防禦的指揮權，已進一步落入三郊、境組織的領袖，即紳商的手中，使得郊境組織地位更為提高。

除上述二事外，此役中正值府城城垣頹毀，由負責整修的臺、鳳、嘉、彰四縣雇工整修，但進度很慢，直到事定時尚未竣工。於是革職知縣姚瑩上書兵備道孔昭虔，以為「南門尤為扼要。但（鳳山）縣丁所僱匠首，召雇泥水匠未及百人，未免遲滯，宜令臺灣縣增募鄉夫二百名，準匠人工直，發交匠首。其工直仍著各縣家奴分給，力促修築，限以三日畢工。」（姚瑩東溟文集卷四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至於孔兵備是否實行，史未明載，然不可否認的是：此次修城完工的時間，是在許尚之役結束以後。

許尚之役結束以後，到道光十六年張丙之役爆發為止，府城大體平安無事，唯道光五年閩浙總督趙慎畛、福建巡撫孫爾準在查辦臺灣清莊事宜一文中（錄道咸同光四朝奏議），下令臺灣實行清莊連甲辦法。此一辦法可能就是使府城的境制，進一步發展為聯境制的濫觴。

道光十二年十月一日，張丙舉事於店仔口（今臺南縣白河鎮），連殺嘉義知縣邵用之、臺灣知府呂志恆，攻佔鹽水港，圍攻嘉義城，一直到同年十二月，才為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所平定。在這次戰役中，府城曾有二次陷於戰爭狀態，一為張丙初圍嘉義時，府城戒嚴，臺灣巡道平慶派王衍慶權知府事，與知縣陳炳極「環城樹柵開濠備戰守，紳士募義勇助奮，守城之餉借資殷戶為應備，」「以待官軍之至

。夜以麻稈灌脂，作火炬照城，賊違城僅數十里，卒不敢近。月餘，大兵至，賊解圍而去。」一為提督馬濟勝率眾北上解嘉義圍時，張丙「窺臺灣防兵少，與其黨許成率眾來襲。（知縣陳炳極）分防南北二面，聞賊至，率鄉勇、民壯數十人開城突出撲之，賊黨皆散，許成等十餘人在後被縛。」（註七三）這兩次府城攻防戰，仍沿襲以往各戰役故例，城內樹柵以維持治安。不過守城部隊，則更明顯的表示：係以鄉勇、民壯為主力，綠營兵反淪為輔助性質的預備隊了。

道光十三年正月，閩浙總督程祖洛抵臺處理善後，十二月回任，乃仿舊例，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二十條，其中與府城城防關係最密切者為第六條，即「修建城牆、竹圍、砲台。並增設月城、兵房，以資捍衛也。府城為全臺根本重地。西門外地方，與鹿耳門、安平鎮互相犄角，實郡城之咽喉，亦米糧財貨積聚之所。從前四面濱臨內海而險可恃，故未包羅入城。道光三年以後，內海之濱，沙日淤墊，北自嘉義之曾文溪，南至郡城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自鹿耳門內十五、六里，俱已漲成陸埔。由此路長驅直至埔尾，撩兵而涉，即屬西門外地，無險可守，無險可據。上年逆匪滋事，人心驚惶，遷移入城者有之，爭舟欲渡者有之，苟非臺灣道府及城內紳商調度倡率，首圍藩籬，安定人心，鮮有不為逆匪所掩襲。臣因督飭鎮道及地方紳士相度形勢，該城環繞東南北三面而弦其西，形如半月，擬於城之西北以訖西南擴一外城，將西門外市集、民居悉行圍繞在內，擇要建造砲台，並於各城門添設月城，城上各垛增蓋兵房。惟需費約十餘萬，且恐沿海沙多土少，並有地勢低窪、潮汐可到之處。正在籌議試辦間，據舉人鄭朝蘭等呈請民捐民辦，先行審定地勢，開挖濠溝，並修濬舊有水關，取土以實低窪處所。濠溝以內，栽種刺竹為城，分段建造砲台。仍酌留捐項，發商生息，為按年修理之費。如捐項充裕，徐議添建月城、兵房。並據紳士黃化鯉首先倡捐銀一萬兩，蘇建勳、吳國棟各倡捐銀貳千兩。……臣查該紳士等聞風慕義，共効于來，殊標嘉尚，應懇俯如所請，准其將必應興辦之臺灣府……城工，民捐民修，以遂其急公報效之忱。」十四年，朝廷批准（註七三），乃

交紳商著手修建。

這次城垣修建的範圍，據臺灣兵備手抄郡城砲位條所述，及實地勘測的結果，得知府城城垣的原狀，周圍長二千五百二十丈，外高一丈八尺，內寬一丈七尺，底寬二丈，頂寬一丈五尺，由臺、鳳、嘉、彰四縣分管，壕牆有三千九百一十二個。道光十二年張丙之役善後，添建大南、大北、小東、小南月城五座，添築牆三百九十九個，一共壕牆四千三百一十一個。每個壕牆長五尺，高七尺七寸，大小出水洞共十九個，通城窩舖二十八個。砲台四座：小北往大北砲台一座，砲洞三個；大北往小東砲台一座，砲洞二個；小東往大東砲台一座，砲洞二個；大南往小南砲台一座，砲洞三個。城上安置城防砲位，全城共四十一位：大北月城上安砲二位。往小東邊砲台一座，安砲二位。小東月城上安砲三位。往大東邊砲台一座，安砲二位。大東城樓上安砲二位。小南月城上安砲二位。往大南邊一帶砲洞，安砲一位。大南月城上安砲三位。往小南邊砲台一座，安砲三位。又大南門砲台起至小西門止一帶砲台，安砲八位。小西門樓上安砲二位，往大西邊一帶砲洞安砲三位。大西城樓上安砲二位，小北月城上安砲三位。往大北邊砲台一座，安砲三位。城下安置城防砲位，全城共一十九位。其中大東、小東、小西、大北、小北等五門城下，各安砲二位，大西、大南、小南等三門城下，各安砲三位。各縣分管地界：仍以山川台、小東門、烏鬼井、下林仔爲界，各長六百三十丈，分由臺灣、嘉義、彰化、鳳山四縣負責維護工作。至於各城門修造的時間，現存小北門、大北門石匾上皆題道光十五年乙未，此一年代應爲此次修城完成的年代。

外城部分，蔡牽之役時，曾建小西門至小北門的木柵，但久已坍塌。此次修城時，大體依原址改建爲土城，並修建城門，不過有兩處與原來柵址略有不同。一是南廠至牛磨後之間的城垣，因臺江浮覆的關係，海岸已退至海安路以西一帶，修建時也在海安路以西建造土城。一是三處西門外城的城門中，小北門外的拱乾門，小西門外的奠坤門等二門，均在原址重建。唯中門則由鎮渡頭移至新港墘港邊，以礮

礮石建造城門一座，稱兌閱門，至今尚存。而門上石匾所題的道光十六年，即此一城門及整座外城完成的年代。在大東門城外，「道光十六年間，有職員許明錫，蒙□□□□憲創置竹城，週圍植竹，設立三處城門，晨夕啓閉，以屏藩大東門城。」（嚴禁竊砍竹城碑記）此三城門，爲在今東門路裕農路口的東郭門（石匾至今尚存，年代爲道光十六年丙申），在今勝利路勝利國小北方小巷口的永康門，以及在光華街城垣邊的仁和門等。此外，在東門外城之外，尚有兩座銃樓，亦建於道光十六年丙申，一在光華街修禪院內，號巽方靖鎮，今存。另一座則在長榮中學後，已毀（詳見附圖十，註七四）。

道光十六年，內外城垣修建工程大體完竣。然而在同一時期，綠營腐化的程度更爲嚴重，使得反對以團練，鄉勇代替營兵的巡道姚瑩，不得不力主以紳董總理所訓練的聯莊團練爲主力，來維持地方治安。同時，支持城防最力的三郊，也因港口淤塞，日益衰敗，加上戰亂頻繁，支出日甚，已難於獨力支付城防的經費（註七五）。即使由城內紳士黃化鯉等所承包建造的西門外城，也有偷工減料之嫌，在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以前，已因「沙土質鬆，城基近水，早已坍塌。」不得不「帶領紳商於外城之內，自小北門起，繞大西門至小西門，周七百一十一丈，密樹木柵，分別地段，安設義勇，以資捍衛。」（註七六）由此可見三郊紳商確實已經無法支付繁雜而無止境的城防經費。這種現象迫使臺灣地方當局不得不改絃更張，倚靠民間的聯莊組織。於是聯莊組織逐漸取代郊商，成爲城防系統最重要的武力了。

六

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爆發。巡道姚瑩，總兵達洪阿除整修外城，募鄉勇分防海口外（註七七），也借重境組織的力量。故道光二十一年，姚瑩上臺灣不能堅壁清野狀時，提及府城的防務，爲「郡城八門，除弁兵外，復募壯勇一千四百名，授以器械，分段協守。城內各街分七十二境，責成紳士，舖民各募壯勇二三四十名不等，共二千餘

人，多立木柵隘門，巡防街道，稽查奸宄。」（東溪文後集卷五）二十二年，姚瑩在上遵旨籌議覆奏時，「城內八坊八十二境，諭令紳士，舖民每段樹柵，自選壯丁，稽查嚴守，現在送冊亦五千餘人。」（東溪奏稿卷三）境數和壯勇均較前奏增加，這一現象即代表境組織範圍的擴大，以及防衛力量的增強。

鴉片戰爭後，一直到咸豐三年林恭之役止的一段時期，府城大致平安無事，唯郊商的影響力，除府城內的大天后宮，義民祠等地外，大體僅侷促於大西門及五條港區，無法干涉城內其他地區的防務。於是城內耆紳為維持地方治安，以及公眾的利益，常單獨或聯合數境街衆，自訂章程。道光二十一年，即有武廟所轄的六條街街衆，會同禾寮港街，首二三四境街紳，共同訂立防火章程，刊刻碑記，至今仍存於南門碑林。此後，街民常以寺廟的轄區，來作為境的範圍，使得境的大小不一，大者如祀典武廟，管轄當時最繁華的武廟、武館、大井頭、下橫、竹仔、帽仔等六條大街。小者如赤崁樓土地廟，僅轄一條位在赤崁樓南邊的粉店街。不過，無論大境、小境均為一境。而道光末年，一直到甲午戰後，臺灣割讓日本為止，城內大小境的總數，正好是姚瑩在道光二十二年奏摺中的八十二境（註七八），由此推測，府城內城境制度確定的年代，極可能是在道光二十年左右姚瑩擔任臺灣巡道時期。

在綠營兵方面，因城內各兵房，在道光二十五年為風雨吹毀後，到咸豐年間仍未修復，於是營兵分散借住鎮北坊、東安上下坊各等處寺廟民居，專事包娼包賭，更無法負起城防的重責大任（註七九）。咸豐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林恭舉事，攻占鳳山。五月二日夜五更，攻至府城城垣下，駕梯而上，城內竟無人知曉。「適商人登城瞭望，乃大聲疾呼，糾人拒守，幸商郊調集各船戶水手，每船二三十人，共有千餘人，合民勇數千，立殺賊醜五六百名。臺灣府知府裕鐸聞訊趕至，手刃數賊，賊始退。」這一事實，逼使清廷不得不改絃更張，於同

年七月十六日准御史陳慶鏞的奏請，在臺灣設立團練總局，開辦團練事宜。是年年底，府城成立全臺團練總局，由施瓊芳、林占梅、林國華、鄭用錫負責，有事開辦，無事則廢。此後有事設局辦團練，無事由廟境團練壯丁負責巡查（註八〇），一直到同治元年戴潮春之役後，才再更異。

同治元年三月，戴潮春舉事，殺淡水同知秋曰觀於東大墩，即今臺中市臺中公園，同月，攻下彰化，殺巡道孔昭慈。郡城大震，知府洪毓琛「請紳士以議戰守，設籌防局於臺郡，以舉人黃景祺、吳尚震、拔貢生黃應清等為局長，籌借洋商十五萬兩，以關稅抵還。各處要隘，設立腰站，傳遞文書，郡治戒嚴。」（吳德功戴案紀略卷上）全力籌備攻守事宜。不料同年「五月，地大震，郡垣倒塌百數十丈，洪（毓琛署巡）道會同署城守參將石渠，及在城紳士舉人黃景祺等出資重修。洪道率署如府馬樞輝、署臺防同知秦煦，署知縣章觀文、候補同知圖塔本，通判王恆修、蕭澈、王衢晝夜巡防，飭委任雜官十六員分門防守，稽查出入，獲奸細李創狗、羅海洋誅之。」（林豪東瀛紀事卷上）二年四月，事平。朝廷依例檢討，從事若干改革，其中和府城城防關係最大者，為確定聯境組織。

府城境的組織，大致完成於鴉片戰爭時，此役中，府城除設籌防局，由紳士統籌城防事宜外。也奉福建巡撫徐宗幹之令，復設全臺團練總局，負責籌措戰爭中所需要的兵員、糧餉，並未有聯境的措施。不料，總兵林向榮，水師副將王國忠北征時，盡帶走府城的營兵，義勇，致使府城空虛。署巡道洪毓琛不得已乃劃分城內為五段，西城外為三段，各段設總簽首一至二人，各街境設簽首一人。至於每段所屬的廟境名稱、總簽首、簽首的人數，以及各段所轄的區域，連史卷二十一鄉治志僅提及段的名稱而已，筆者以七年的時間，遍訪臺南市各寺廟，採訪故老，調查古文物，才明瞭各段的詳細內容。茲將採訪結果列表如左：

城	門西小	內		城		別	域		
南	外 內	中	北	西	南	東	名 段		
三協境	四安境	廿一境	十八境	六和境	六興境	八吉境	六和境	八協境	名 聯
1	1	1	1	1	1	1	1	1	數首簽總
20	8	38	28	13	11	18	10	11	數總首簽
廟神風	宮皇長	廟帝上大	廟隍城縣	廟武典祀	宮山開	宮和保	廟王山開	廟人大△	廟主境聯
8	2	4	1	6	4	1	2	2	數首簽廟主
南沙宮(6)、金華府、藥王廟各(3)	(1)城內的沙淘宮(2)、城外的保安宮(2)、海防廳土地廟(1)	府城隍廟、溫陵媽廟、小南天、萬福庵、載福祠各(3)廟、寧公、元會境、七娘廟、三官堂、龍王廟、坑仔底王爺廟、以及仁壽境、竹仔街、三界、寮港、嶺後街、境、×頂打石街、×禾寮港、嶺後街、境、×下打石街等八座土地廟各(1)	三老爺宮(5)、玉皇宮(3)、大土殿、開基天后宮、×願婦廟各(2)、濟宮、△陰陽公廟、×興隆宮、廣慈庵、×黃藥寺、元和宮、神農殿、安祿境、×林投井、城外柴頭港等五座土地廟各(1)	×靈佑宮(2)、開基武廟、△廣安宮、×祝融殿、×倉神廟、×赤嵌土地廟各(1)	慈蔭亭(3)、保西宮及×南巷、×西轅門、雙興境、城外神安廟等四土地廟均(1)	總趕宮(4)、△重慶寺、△五帝廟、△東沙宮、×興南宮、△朝興宮、△東轅門土地廟各(2)、×莊雅橋土地廟(1)	△永華宮、清水寺各(2)、馬公廟及×仁厚境、油行尾、大埔街三土地廟均(1)	東嶽殿(2)、福隆宮、彌陀寺、△龍山寺、聖君廟及△祝三多、×西竹圍、龍泉井三土地廟均(1)	屬廟名稱及各廟簽首數目 (×表今廢、△表遷移) (廟名下的數目表簽首數)
南勢港南	小西門外	居中策應	大北門、小北門、黃	大西門	大南門	小南門	大東、小東門	城門	防守

備註	外	北	七合境	1	31	集福宮	普濟殿(8)、景福祠、媽祖樓、×粗糠(2)、聖君廟(1)	佛頭港、新港墘港、兌閣門

右表所列，共有十個大小不同的聯境，這些聯境的組成，大體以地理環境，與境民之間的情感、利害關係爲主要因素，而不是由官方所劃定者。因之，城外外新街的神安廟，與城內頂下新街的開山宮聯境，即爲例證。不過，無論組成的方法如何，聯境組織即成爲此後城防工作的基本力量。

除聯境之外，三郊另設大簽首三名，負責大天后宮、水仙宮、海安宮、鹿耳門天后宮，義民祠的祭祀，港道的疏濬，與人力財力支援防務工作，成為城防系統的後勤單位，已不直接參與城防工作了。

聯境組織成立之後，使城防工作更形完美。在平時，聯境內各境，借宗教上的慶典，連絡情感，辦理多防等保防事宜，於是聯境的名稱，常見於各寺廟文物、碑銘及慶典彩牌上，而今日祀典武廟的六和堂，也成爲全城冬防的連絡中心（註八一）。在戰時，聯境所訓練的壯丁，自然成爲城防部隊，綠營反成爲戶位素餐，無所適處的單位。同治五年，閩浙總督左宗棠正式下令設置保甲局時，東段的大人廟、南段的保和宮、西段的開山宮、北段的縣城隍廟，自然成爲各段保甲局所在地，而中段的保甲局，移設於大上帝廟隔壁的天公廟，城外則由西安、七合、三協等三聯境，合設於看西街（參閱附圖十一，註八十二）。至此，維持地方治安的大權，完全落在聯境的肩上。

聯境組織既正式負擔治安重責，綠營即成爲尸位素餐的單位，自然逃不了被裁汰的命運。同治八年，在全面調整臺灣綠營中，駐札府城各營兵被裁去及調離者甚多，留守府城的兵額，僅剩鎮標中營官兵四七八名，道標營官兵四七一，城守營一四八名，共一〇九七名。光緒元年，沈葆楨以營兵疲弱，不堪作戰爲理由，再裁減爲鎮標中營

一八三名，道標營三三一名，城守營五八名，共五七二名而已（註八三）。以此少數的兵員，恐維持官署的安全都成問題，根本無法負起城防的工作，於是城防工作的重擔，更進一步落在聯境組織的肩上。

同治八年以後，一直到光緒二十年臺灣割讓日本為止，府城的城防，雖然仍由聯境組織負責，但也有若干的變異。第一，在同治十一年八月，城垣坍塌，九月修復（同治朝東華續錄百卷）。十三年六月，暴風雨迭作，城垣倒塌千餘丈，拆裂三四百丈，八月，再遭風雨襲擊，傾圮數十丈，共計內垣傾圮六百九十丈餘，外垣坍塌五百八十四丈多。是時，正逢牡丹社事件爆發後，臺灣局勢緊張的時刻，朝廷乃再三諭示欽差大臣沈葆楨，嚴格督飭臺灣知府周懋琦、知縣白鸞卿勘明坍塌處所，分派委員、紳士用三合土，日夜趕工修復，同年十二月整修完畢，此後到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讓日本時，府城的城垣仍然完整無缺，並沒有坍塌的記錄（註八四）。

第二，增強西門外的防務。臺江浮覆後，府城與安平之間，已成一片陸地，魚塢，無險可守。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爆發，沈葆楨建砲臺於三鯤身，即今億載金城時，巡道夏獻綸也建兵營於鎮渡頭岸，即今協進國小處，號鎮海營，以安置夏巡道所部的鎮海軍（安平第一橋碑記）。光緒元年以後，鎮海軍擴充為三營，以彌補水師副將移駐臺東後，所造成防務上的空缺。光緒十年，巡道劉璈再建永固金城於今安平路空軍醫院處，以安置璈部岳軍。同年，中法戰爭爆發，提督楊金龍等所統湘淮等各營兵陸續抵臺，劉璈乃於大東、大南、大北三門外，離城一二里處，新建兵營，以安置各軍（註八五）。唯這三座兵營似未建築，致今日臺南遺老無一知瞭。

第三，全面實行團練。綠營裁汰後，府城城防平時落在聯境組織的肩上，戰時，另設團練，負責攻守事宜。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時，臺灣駐防軍隊的主力，除調來的淮軍十三營外，主要還是臺灣團練的練勇二十餘營（沈文肅公政書卷五遵旨籌商摺）。是時，府城照例設置團練、籌防二局，負責治安、征兵事宜。唯戰後團練局並未裁廢，依舊征收鴉片、團練、育嬰各項釐金，弊端叢生，光緒八年，巡道

劉璈乃改組為全臺培元總局，負責全臺各項善舉。光緒九年，中法戰起，臺灣局勢緊張，守兵僅綠營四千餘人，團練不滿七千人，而綠營可用之兵只有一千多人，以此區區兵員，實在難於防衛全臺（註八六）。劉璈不得已，乃於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廢培元局，復設團練局，訂定章程十六條，全面舉辦團練事宜，府城也因之設督練公所於今公園國小東南牆外，城內五段聯境及城外亦各成立一團（退思錄一〇三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並辦全臺漁團，訓練水上團勇，以補助陸勇的不足（退思錄一一三議辦全臺漁團章程由）。於是城防工作完全落到聯境組織蛻變而成團練的肩上。

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期間，府城設籌防、團練二局，分主後勤，征調事宜。二十年甲午戰起，一直到二十一年民主國時代，府城亦設二局，以郎中陳鳴鏞、進士許南英分任局長，是時，府城雖上下一心，並有劉永福黑旗軍的助戰，仍未能阻止日本軍的南侵（連史卷四獨立紀，卷十六城池志）終於在二十一年九月四日府城淪陷，全臺淪入日本之手。

七

綜合以上各節所述，臺南府城的城防，以城池論，先為赤崁樓、臺灣鎮城等小雕堡，再以朱一貴、吳福生、林爽文、蔡牽、張丙諸役，分建內城木柵、刺桐城、三合土城、外城木柵、土城等不同形式的城池。以城防主力論，先為鎮標各營，次為鎮標與城守等綠營，次為綠營為主、義民為副，次為三郊為主、綠營為副，次為聯境為主、三郊為副，最後則由聯境組織蛻變而成的團練，負責城防事宜。日本據臺以後，團練組織解散，聯境組織在政治壓力下，不敢公然活動。於是，團練的訓練法，即宋江陣，化為迎神賽會的遊藝團體，而聯境組織則化為無形的聯誼集團，至今日，尚有八協境、六合境、六興境、八吉境、四安境等聯境舊名，存於寺廟文物及迎神賽會中。至於有形的城池，也以兵器的進步，失去防禦價值，遂不再整修，於是自然的傾圮，道路的開闢，使城垣日益消失。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

先毀今西門路一段，民國四年（大正四年）又毀小東門至今大學路、公園路至小東路陸橋、小北門至西門路、小西門至監獄等段。七年，再毀小東路陸橋至成大光復校區，師專附小內、南門路臺銀宿舍、進學街電力公司各段。此後至光復時，再毀南門城至電力公司、小南門至大東門、大東門至大學路口各段。光復後，再毀仁和門、小北門至公園路城垣，遷移小西門城。至今尚存成大光復校區，省女中二處城垣，大南門、大東門二處城垣的城台，以及光華街、立人路三〇五巷、監獄外圍，南一中等處依稀可辨的城基，以及目前尚使用中的兌關門等處（參附圖十二，註八七），供後人憑弔而已。民國六十四年臺南觀光年以來，臺南市政府全力整修古蹟，於是大東門、大南門均經整修，然主事者缺乏歷史觀念，又不願請教方家，致有大東門城舖上紅鋼磚，大南門有觀光雅座等不倫不類，令人啼笑皆非的「新」古蹟出現。反而不受注意的兌關門，依舊是古道斜陽，蒼松拱蔭，成為唯一足以體會先人守城艱難的城門了。

註 釋

- 註一：此一研究系列已發的文章，有安平古堡簡史一文，載臺灣風物二十五卷一期，六十四年三月臺北出版。有譯註村上直次郎的熱蘭遮城築城始末一文，載臺灣文獻二十六卷三期，六十四年九月臺中出版，此文以下略稱熱城史。
- 註二：崁頂山即地理學上所稱的臺南臺地。臺江在清代府城外城之西。本系列研究，此篇係第一篇，第二篇為臺南市街的發展。第三篇為臺南市古蹟志，已發表於臺灣文獻二十八卷一期，六十六年三月臺中出版。第四篇為臺南的鄉治。第五篇為臺南寺廟與都市發展。第六篇以下題目待定。
- 註三：參江家錦：臺南先史遺物的考察，載臺南文化創刊號，民國四十年十月臺南出版。此文尚從器物方面，推測此等遺址與清代琉球國有關。
- 註四：是時，臺灣島僅指安平島而已，臺灣本島，包括赤崁地區則稱為福摩沙島。
- 註五：以上參見熱城史一文第八節所引決議錄宋克報告書。村上直次郎日譯

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一冊七三頁所述略同。

- 註六：此段及引號以前的敘述文，係引自一六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長官戴維特呈巴達維亞城總督報告書。該書錄於熱城史第八節中。范勝雄氏談臺灣府城垣一文，亦抄錄筆者所譯之文，唯未註明出處。范文發表於臺灣文獻二十八卷三期。

- 註七：有關市街之事，請參見本研究系列的第二篇，即臺南市街的發展一文。

- 註八：此處大致在一六五二年木砦遺址處或其附近。有關郭懷一起事，除參註九外，另有達伯氏中華帝國輿軒錄一書，由施博爾氏譯出，載臺灣風物二十六卷三期。另連雅堂臺灣通史自印本二十二頁錄郭懷一起事時間，為永曆十一年，疑誤。

- 註九：譯自Inez de Beauclair.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C. E. S. Verwarderlo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1975. P. 18

- 註十：參見拙著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新探一文，載臺灣文獻二十八卷四期。
- 註十一：引自楊英從征實錄史語所影印本一五二頁，另阮晏錫海上見聞錄卷二，以下有卷數者單標卷數，未有卷數者始標頁數。

- 註十二：見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另夏琳海紀輯要卷二、閩海紀略卷上、邵廷案東南紀事卷十二，徐鼎小腆紀年卷二〇、小腆紀傳卷三十八、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卷五、江日昇臺灣外紀卷五、沈雲臺臺灣紀事本末卷四等處所載略同，唯建置時間略有差異而已。

- 註十三：盛清沂氏明鄭內政考略一文曾云：依陳永華議，築圍柵。盛氏此說並未註明出處，查遍明鄭資料，並無類似資料，故至今乃存疑。盛氏之文發表於臺灣文獻二十七卷二期。

- 註十四：引自夏琳海紀輯要卷二永曆十八年，餘書所述略同，至於參考資料，請見註十一、十二。

- 註十五：連史卷二建國紀、卷二十一鄉治志均謂：明鄭於坊置簽首。查康熙乾隆三朝史料，並無類似記載，茲暫錄於此，以待後考。此處所引范成重修臺灣府志一書，以下略稱范志。下引高拱乾所修臺灣府志，以下略稱高志。

- 註十六：參見拙著論鄭成功北伐以後的兵鎮一文，載臺灣文獻二十四卷四期，

一 防 城 的 城 府 南 臺 一

六十五年三月臺中出版。

註十七：前段引自高志卷十蔣毓英傳（以下除特別註明外，皆使用臺銀文叢本），另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五、范志卷三、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三、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卷二等處。上列全名諸書，以下分別略稱為周志、劉志、王志、余志和薛志。後段引自李光地臺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錄於高志卷十、周志卷十。

註十八：引自沈起元治臺灣私議，錄於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四，另參陳文達臺灣縣志（以下略稱陳志）卷二、劉志卷十二、范志卷二、余志卷二等處。

註十九：參見碑傳集卷四一蔡世遠大理少卿陳公汝威墓誌銘，鳳山縣採訪冊甲編及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等處。

註二十：見高志卷七、周志卷七。詳參拙著：記新出土的明墓碑一文，該文載臺灣文獻二六卷一期。

註二十一：參施琅請留臺灣疏，錄高志卷十、周志卷十、及康熙二十四年林謙光臺灣紀略、各志書等。

註二十二：參康熙四十八年福建巡撫張伯行申飭臺地應禁諸弊示，收入正誼堂文集。詳見本研究系列第四篇鄉治。

註二十三：參林朝榮臺灣地形第八節十六頁，收入臺灣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出版。七座沙丘是筆者實際調查的結果。

註二十四：引文見錢儀吉編碑傳集卷一一五潘來殷公化行武略記，另國朝先正事略卷十八、清史稿卷二八八殷化行傳所述略同。

註二十五：同註二十三。

註二十六：引自康熙四十八年周伯行申飭臺地應行事宜條款檄，收入周著正誼堂文集中，另陳志卷二、王志卷三城池所述略同。

註二十七：引自王志卷三，另陳志卷二所述略同。

註二十八：引自黃叔璥臺灣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城堡，另王志卷三略同。所列舉地名的今址為：下林仔在大德街建安宮一帶，土墾埕在今府前路昆沙宮一帶，鬼子山今稱桂子山，春牛埔在勝利國小光華女中一帶，中樓仔在今東豐路四總院後。上帝廟坑即後車站前窪地，中營埔在開元路鐵路東。萬壽寺在今東寧路成大教職員宿舍區，北教場在省二中後。

註二十九：有關班兵事擬另文撰述，此處僅略提及而已。

註三十：見東征集卷四、黃叔璥臺灣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蕭爽永憲錄卷一、聖祖實錄卷二九七、范志卷十、余志卷十、王志卷八等處。

註三十一：總兵官以下諸地名之今地為：總兵營在中山公園對面兵工廠。臺灣縣署在今火車站前檢驗局。溝即德慶溪。東嶽廟在建國路，今存。臺灣縣學在今府前路地方法院宿舍。鳳山公館在縣學對面舊文昌祠，郡庫即今孔廟。防廠即海防廳，在今府前路近西門路北邊巷中。臺廈道公署在今永福國小。天后宮，今存。番子樓，即赤崁樓。左營遊擊在山埔頭。中營、萬壽寺、土墾埕見註二十八。渡頭即鎮渡頭，在和平街安平路口。

註三十二：參林朝榮：臺灣之第四紀，載臺灣文獻十四卷二期，五十二年七月出版。

註三十三：徐珂清稗類鈔地理類臺灣不建城條云：此論係雍正年所下，誤。

註三十四：劉志、范志、薛志均卷一、余志卷二、王志卷三、連史卷十六、福建通志卷十七。

註三十五：臺灣採訪冊中華大典本二十五頁城池同。龍山寺、山川坎參見拙著臺南市古蹟志。渡船頭在南廠保安宮西石龜塢處。右營在今臺南醫院。城守營此時尚未建立，故址在中華日報後。船廠俗稱大廠，在今夢洲街北，媽祖樓在今忠孝街。

註三十六：覺羅柏修的奏摺在明清史料戊編一冊二十七頁。

註三十七：引自范志卷九。余志卷九、王志卷八等處同。

註三十八：除參註三十七外，另參劉志卷十。又此事與鄉治有關，故此處僅略提及，詳參本研究系列第四篇臺南的鄉治。

註三十九：引自劉志卷十。另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六五卷國史郝玉麟本傳略同。

註四十：本段請參劉志卷十、余志卷九、范志卷九、明清史料戊編一本四八至五〇頁。另王志八卷、薛志四卷略同，唯汎塘略有不同而已。

註四十一：以上皆引自雍正十一年十二月戊子諭。錄此上諭的文件，計有雍正朝東華錄卷十一、清史稿卷九世宗本紀、范志卷二、余志卷二、王志卷三等處。

註四十二：見雍正實錄卷一五二、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六五國史館郝玉麟本傳。范志卷二、余志卷二、王志卷五、臺灣採訪冊二五頁城池。南砲台在大勇街原婦女教養所，北砲台在小北門魚塢中。

註四三：前段引自王志卷五。後段引自薛志卷一。餘參劉志卷五、范志卷二、余志卷二等處。四邑分修的城門，臺灣為大小東門、鳳山為大小南門、彰化為西門、諸羅為大小北門。

註四四：引文及各項經費，見明清史料戊編一本八二四至八二五頁工部題本。

註四五：引自劉志二卷城池。另范志卷二、余志卷二、薛志卷一等處所述略同。

註四六：此西門建造的時間，史未明載。茲查蔣元樞重建郡城圖說中有此門，在今西羅殿址。但兩旁無城垣，而圖說中又說加建小西門，似乎雍正帝建柵時無小西門而有西門。然建柵時的文獻，僅云七門，並未指出七門名稱。筆者為此問題，曾請教地方父老，但無結果。似應以最早最明確的蔣元樞圖說為準，即此時以前有西門而無小西門。

註四七：參王志卷八。九處塘堆的實際位置，枋橋頭堆在民權路社教館邊，節孝祠在臺南醫院，關帝廟即祀典武廟，今存。十字街在民權路民族路間的忠義路。接官亭在和平街尾，水仔尾在大廠口德慶溪尾。餘三處請參見註二八、四二。

註四八：參余志卷二、薛志卷七、臺灣采訪冊二十五頁城池、福建通志十七卷等處。綠珊瑚係一有毒的植物，參賴建銘臺南風物志之六，載臺南文化二卷二期四八頁。至於宋清修所修的木柵，應係全城的木柵，恐非單指不能種竹處的木柵。因康熙六十一年建柵，至此已有三四十餘年，極可能已損壞。而不能種竹處的木柵，係建於雍正十二年，至此時僅二十餘年，似乎尚未損壞。

註四九：見蔣元樞重建郡城碑記，原碑失，文存於薛志卷七藝文。此碑以下略稱重建碑記。

註五〇：引自重建臺灣郡城圖說，錄於重建臺灣郡各建築圖說頁一，以下略稱重建圖說。又此段的地名及海陸變化情形，請參討論市街發展一文。

註五一：引文引自薛志卷五兵燹。餘參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三、十七、十八，福建通志卷二六八，福建通志卷一四四官跡楊廷理傳、卷二六八外紀。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一書，以下略稱欽定紀略。

註五二：引文引自薛志卷五，餘請參註五一。此役之後的府城保衛戰，據欽定紀略卷十八、二十三所載，尚有四月二十五日，六月一日兩次。唯他書未載。是否係常青虛報戰功，尚待查考，今不錄。

註五三：前者引自欽定紀略十七卷，後者引自欽定紀略四卷，另參乾隆實錄一二七四卷。

註五四：參欽定紀略卷十七柴大紀奏言。又見明清史料戊編三本二四八至二八九頁。

註五五：此二處引文，均引自薛志卷五，餘參註五一。並請參討論市街發展之文。

註五六：據薛志卷四義民、欽定紀略卷十五、劉家謀海音詩及筆者實地採訪的資料。五條港請參拙著臺南市古跡志。新街分內外，內段在民生路的永福、西門二路間。外段在安平路的西門，仁愛二路間。至於有關義民及團練事，擬另撰文發表。

註五七：參夏師德儀臺案彙錄丁集弁言。

註五八：見欽定紀略卷六十三，此奏摺的核准，見明清史料戊編四本三〇五至三一二頁。唯福康安所奏的人口數，除臨時收容流民外，以當時市街房舍的容量，根本不可能容納九十萬人口，今存疑。

註五九：參欽定紀略六〇卷，清高宗實錄一三〇五卷。

註六〇：參欽定紀略十七卷，清高宗實錄一二七四卷。

註六一：引文引自欽定紀略卷五二，餘參廷寄八五號，乾隆實錄卷一二九七、乾隆朝東華續錄四一卷。

註六二：引文引自欽定紀略卷五九，餘參廷寄七一號、欽定紀略卷五〇、五五、五六、五九，乾隆實錄卷一二九六、一三〇四，國朝者獻類徵初編卷九六徐嗣曾傳、九七德成傳。

註六三：引自明清史料戊編二册一五九至一六〇頁，及戊編四册三七四頁。市街部分請參見市街發展一文。

註六四：引文引自鄭兼才愈瘠集卷一紀禦海寇蔡牽事。餘參薛志卷四義民、卷五兵燹、福建通志卷二六八，以及筆者採訪故老所得的資料。三郊旗係由昔五色旗分子組成。

註六五：有關三郊之事，一般都以為是同業公會。筆者先世營商，店號石鼎美，為糖郊之首，掌三郊的三大簽。同為糖郊掌三大簽者，尚有林新億興等，似非同業公會。故比之為大貿易商集團較為恰當，此事筆者擬另撰文發表。

註六六：參鄭兼才愈瘠集卷一紀禦海寇蔡牽事，以及上慶觀察論疏藩城濠及應

一 防 城 的 城 府 南 臺 一

行事宜書，薛志卷五義民，臺灣采訪冊四九頁義民、一一三頁薛邑侯傳、劉家謀海音詩等，並參方師杰人臺南之郊一文，載大陸雜誌四四卷四期。

註六七：見鄭兼才愈瘡集卷一上慶觀察論疏濬城濠及應行事宜書。

註六八：前者見明清史料戊編二冊一六七頁兵部為內閣抄出署閩督張師誠奏移會，後者見東漢文集卷四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

註六九：見臺灣采訪冊黃本淵撰葉中丞傳，及碑傳集卷二十一朱彬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葉君神道碑等二文。

註七〇：引自姚瑩東漢文集卷四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餘參東槎紀略卷四臺灣班兵議、覆樓笛師言臺灣兵事書及第二書。識小錄卷七觀將軍。東漢文集卷四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及第二書，與杜少京書、覆馬元伯書等。有關班兵事，筆者擬另撰文發表。

註七一：參姚瑩東槎紀略卷一籌建鹿耳門砲臺，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卷五開港議等五處。

註七二：前一文引自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卷九記臺灣張丙之亂，後二文見國朝者獻類徵初編卷二六〇鄒漢勛撰陳炳極傳。

註七三：奏摺見明清史料戊編七本，及宣宗實錄二四八卷，批准見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及道咸同光四朝奏議。

註七四：除文中所引文獻石碑外，尚有福建通志卷十七城池、夏獻綸臺灣府與圖纂要城池條，連史卷十六城池志等處，另參拙著臺南市古蹟志。

註七五：參姚瑩東漢文集卷三上督撫請收養遊民議制，上鍾制府、魏中丞言事狀、樹苓湖歸鹿港分運臺穀狀，卷五駁臺灣令壯勇不能登陣議，駁淡水守口兵費不可停給議，駁鳳山令港口毋庸設砲募勇議，卷六與湯海秋書，卷七上劉中丞言事書。東漢文集卷二飭嘉義縣收養遊民札，諭嘉彰二縣總理。東漢奏稿卷一籌辦三路匪徒奏、謝平胡布逆案議敘奏。另山西道監察御史杜彥士的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亦主慎選總理，以靖地方此疏，收入道咸同光四朝奏議。

註七六：引文見姚瑩東漢奏稿卷二會商臺灣夷務奏。此奏文見丁日健治臺必告錄三卷，另參東漢文集卷五廈門有警臺餉不敷狀，及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四三卷。

註七七：除註七六所引各資料外，另東漢文集卷六與王提督書、與達鎮軍書

。卷四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覆鄧制府籌勘防夷狀、上督撫言防夷急務狀、卷五防夷急務第二狀，卷七復梅伯言事書，再覆顏制軍書。

註七八：此八十二境的名稱，以及合縱情形，請見後論。

註七九：參徐宗幹移建改建兵房議。錄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四卷。

註八〇：引文引自陳慶鏞條陳閩省賊匪情形疏（摺經堂類稿），日期係以徐宗幹癸丑日記為準，餘參文宗實錄卷百，咸豐朝東華錄二十二卷，連史卷十六城池志。至於由廟境壯丁巡查事，見嚴禁竊砍竹城碑記、大南門菜市埔示禁碑記。

註八一：藏有境名文物者有祀典武廟、東嶽殿、馬公廟、良皇宮、開山宮等二十餘座廟宇。另參郭火木舊嘉義縣制度一文，載嘉義文獻創刊號。

註八二：參安平縣雜記警察事務條。福建省例卷四三〇左爵督部堂令設局舉辦保甲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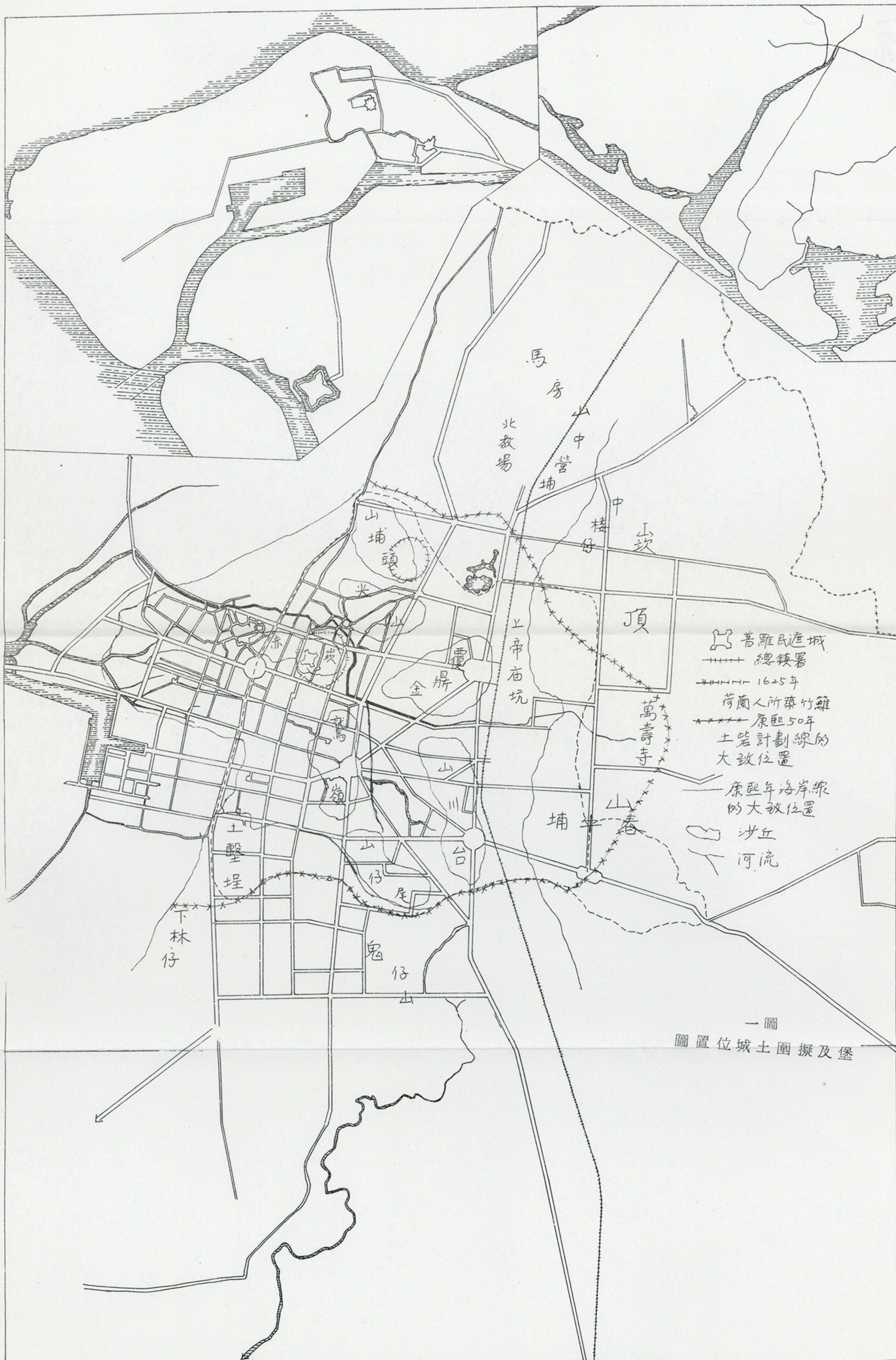
註八三：參清穆宗實錄卷二五四、清會要事例卷五五一、蔣師轍臺灣通志資料部份萬鎮臺移送裁改新章名數清冊，各項兵員清冊。光緒元年再裁減事，見王元樞甲戌公牘鈔存九三頁所錄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諭，光緒實錄卷十四等處。

註八四：資料來自沈文肅公政書卷五報明臺郡城工完竣片，王元樞甲戌公牘鈔存一二一頁及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一一七頁二處所錄欽差大臣沈葆楨等會奏。另參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光緒元年二月九日條，穆宗實錄三七一卷，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三、李元度沈文肅公事略（載閩爾昌集碑傳續集二十七卷）、岑襄勤公奏稿的臺灣等處颶風大雨片、連史十六卷城池志等處。

註八五：參劉璈巡臺退思錄（以下略稱退思錄）詳報委築衛城堅壘，并聯絡安平砲臺田。稟覆內渡委員所陳摺略各情形由。唐寶奎臺陽見聞錄卷下陸營。蔣師微臺灣通志七三〇頁，連橫雅言一五一則。

註八六：參退思錄五四一六一、九二、九五—九九號各項文件，有關團練事，擬另撰文發表。

註八七：日據各時代的地圖，均筆者所藏。唯大正九年以後出版的地圖，並未劃出城垣位置，改由採訪補充。請參拙著臺南市古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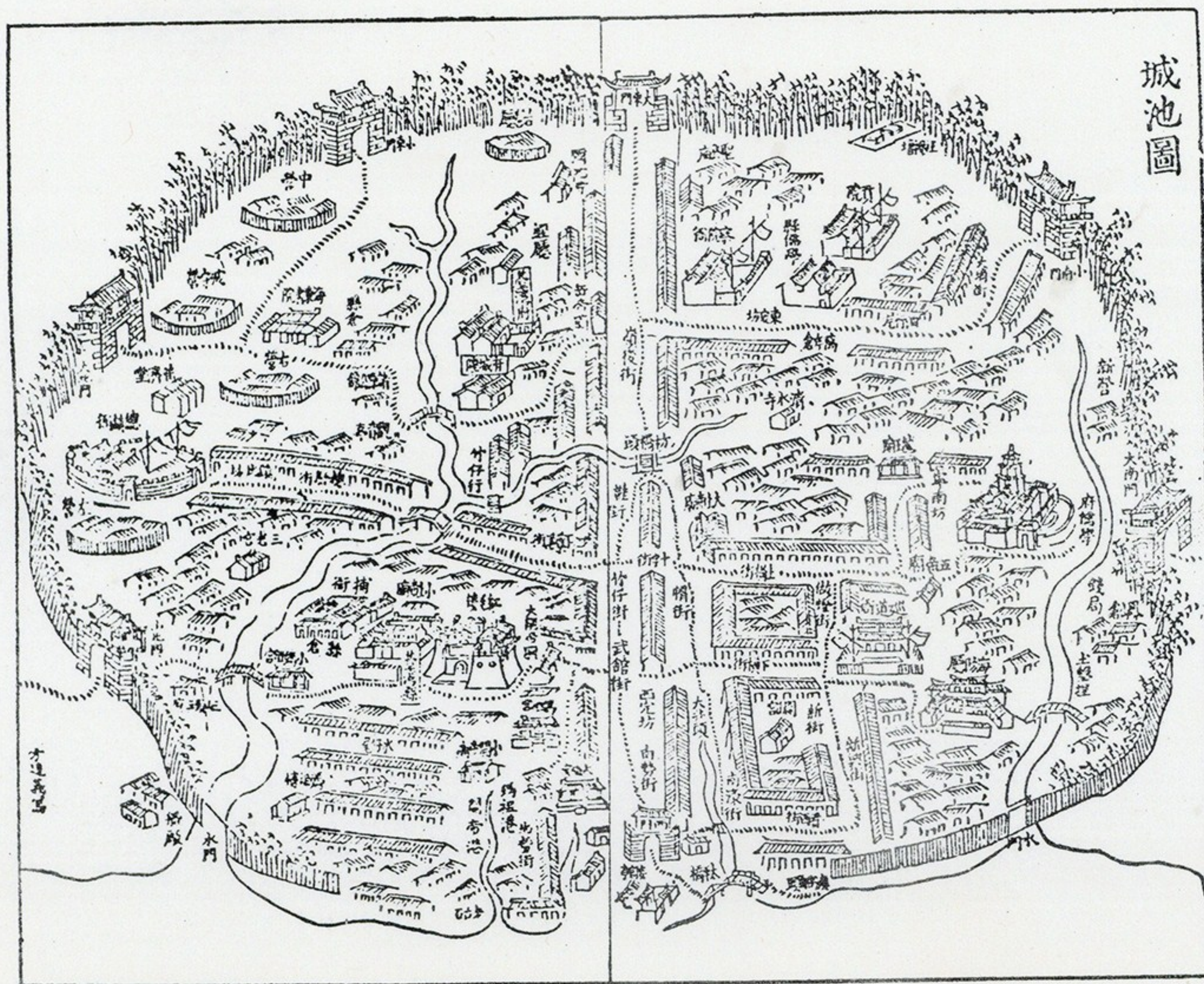
圖置位城土圍擬及堡雕小，理地然自治府灣臺，前役之貴一朱：一圖



圖置位柵城建擬珍廷藍：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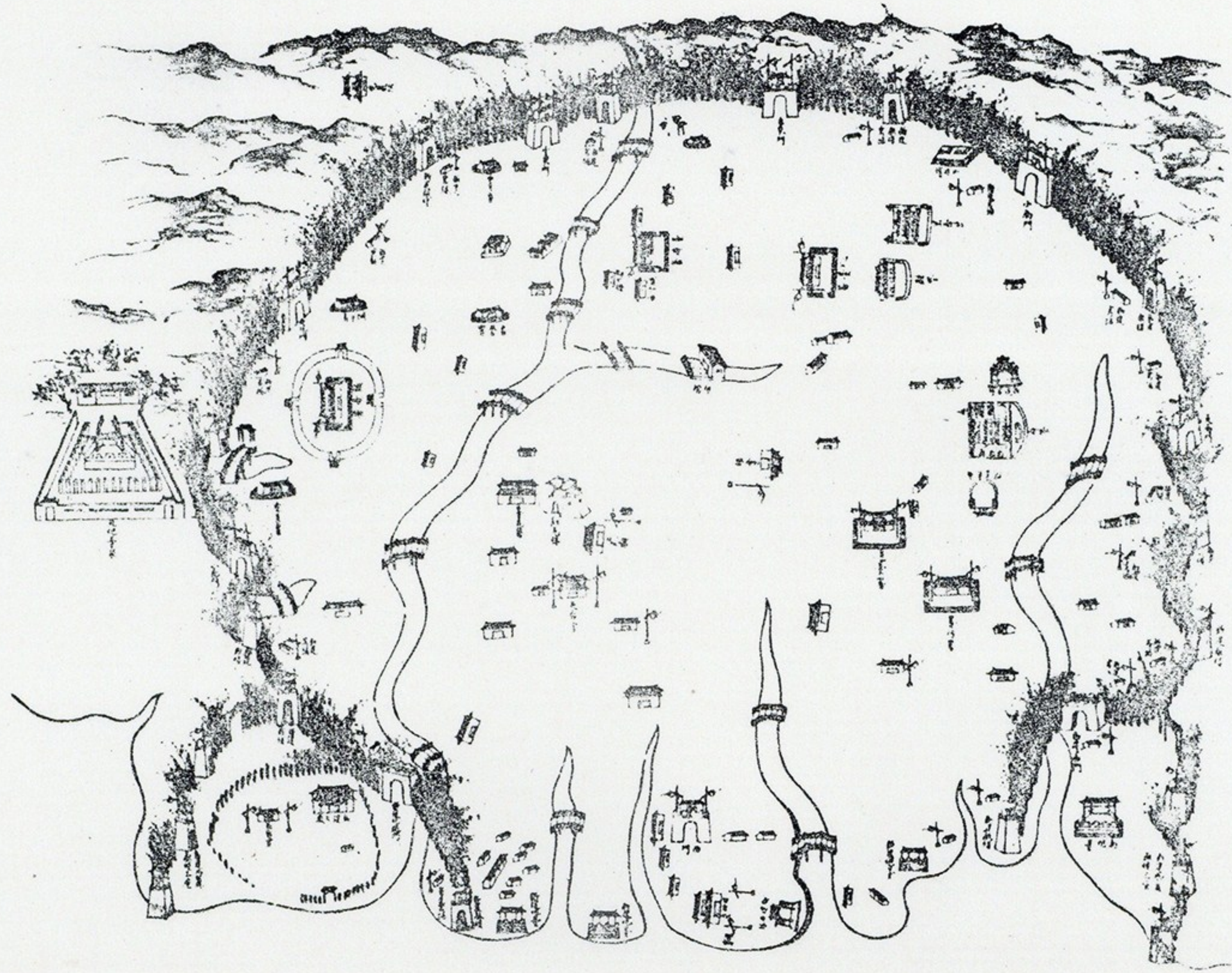
圖堆塘城初隆乾正雍：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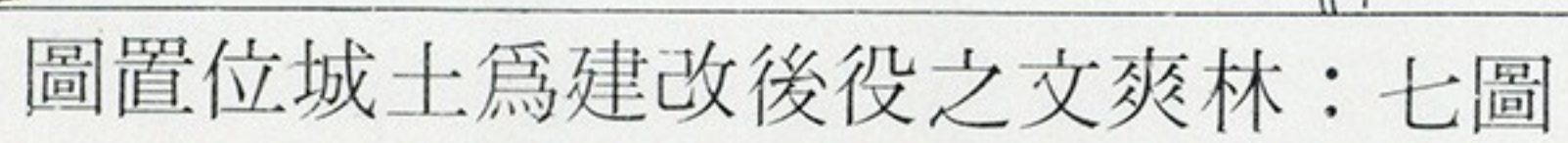
圖四：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所刊的竹塹木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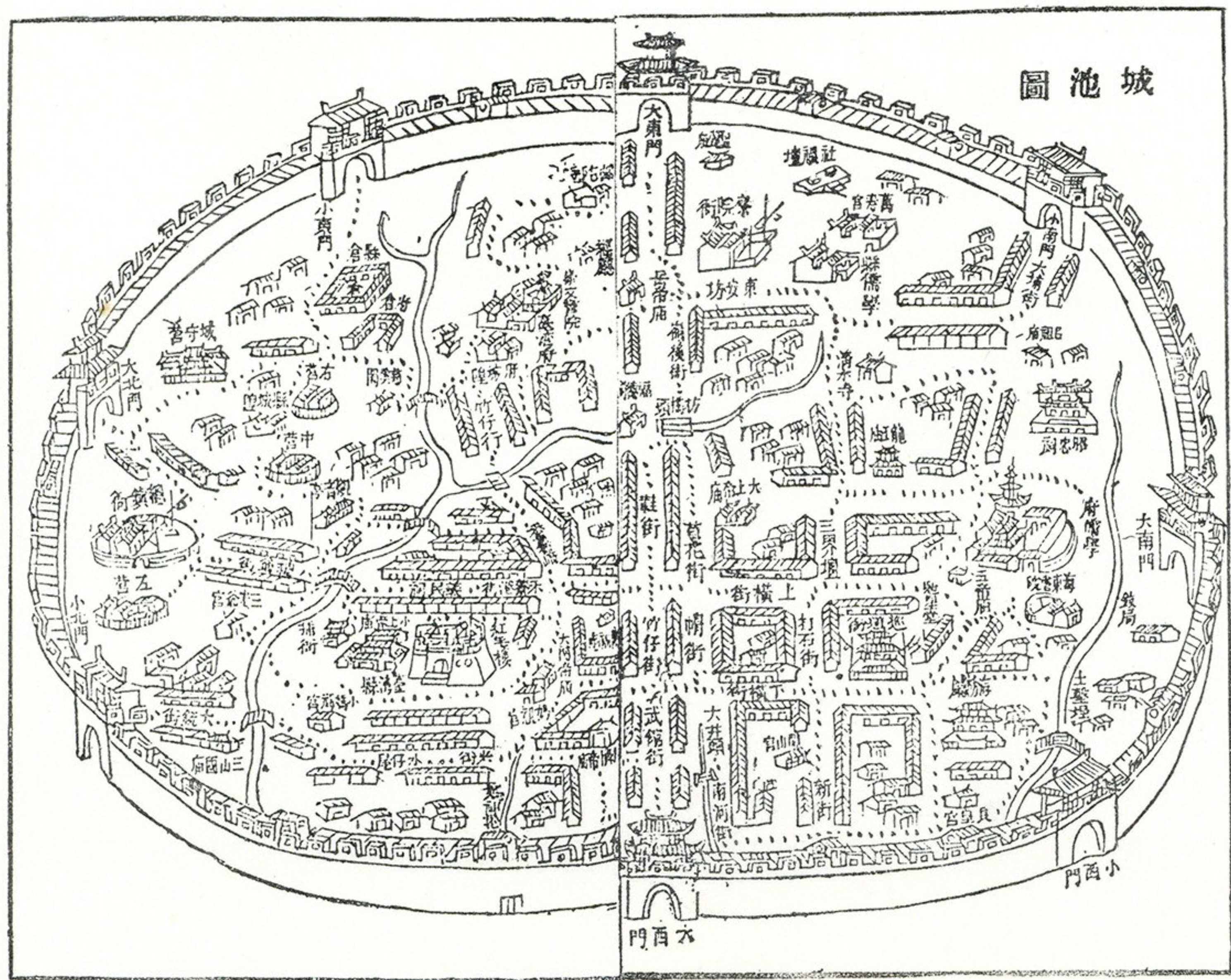
圖置位垣城修重樞元蔣：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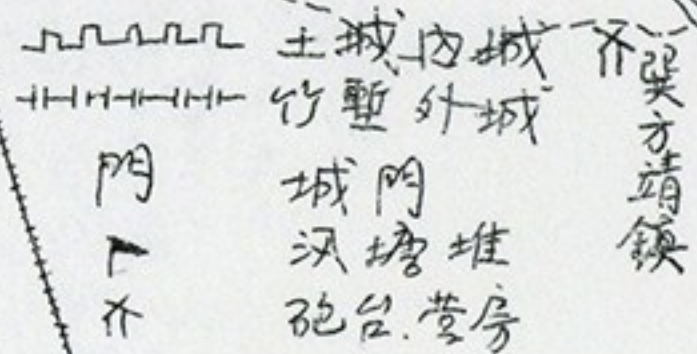
圖原說圖城府修重樞元蔣：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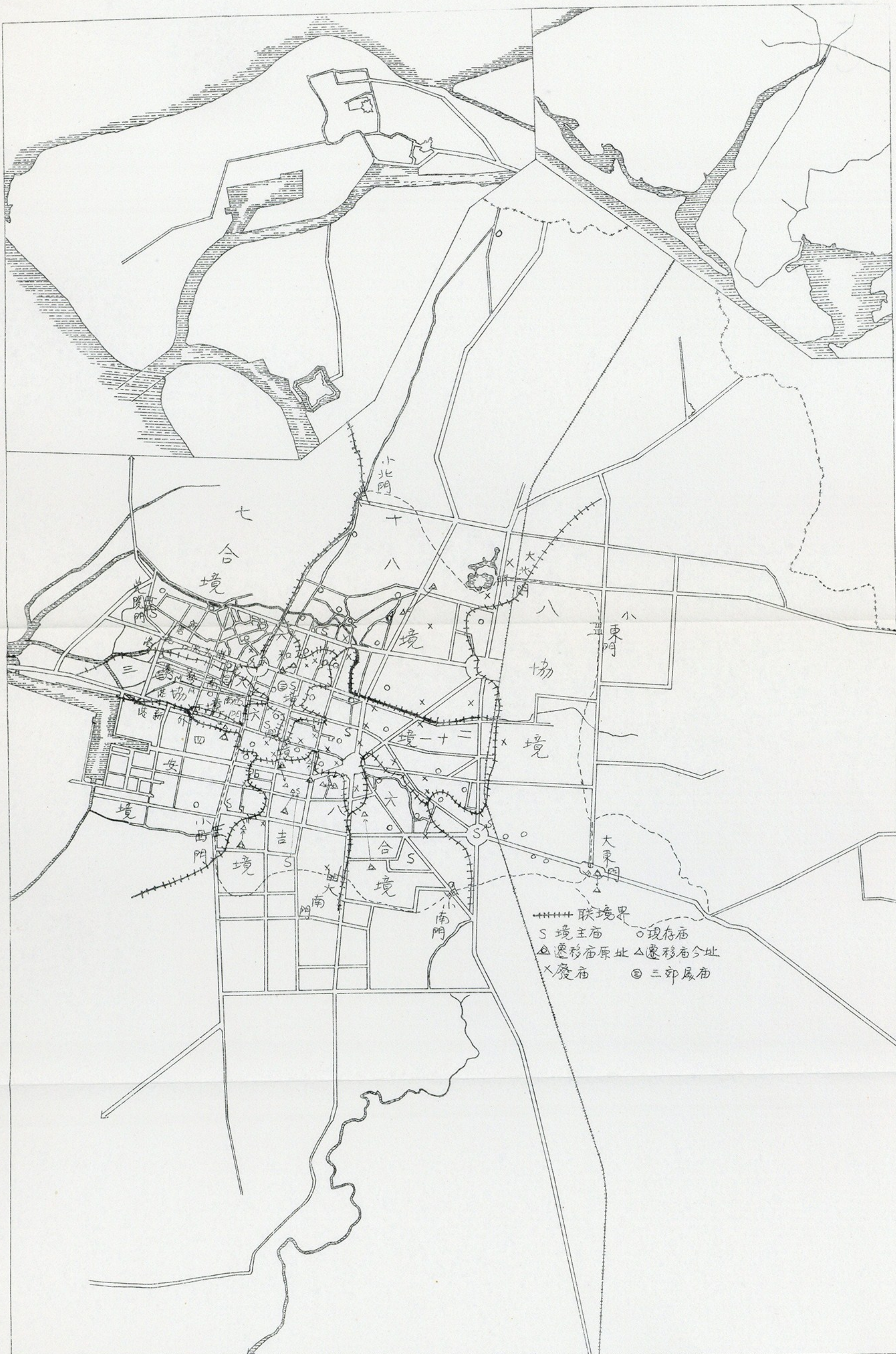
圖置位城土爲建改後役之文爽林：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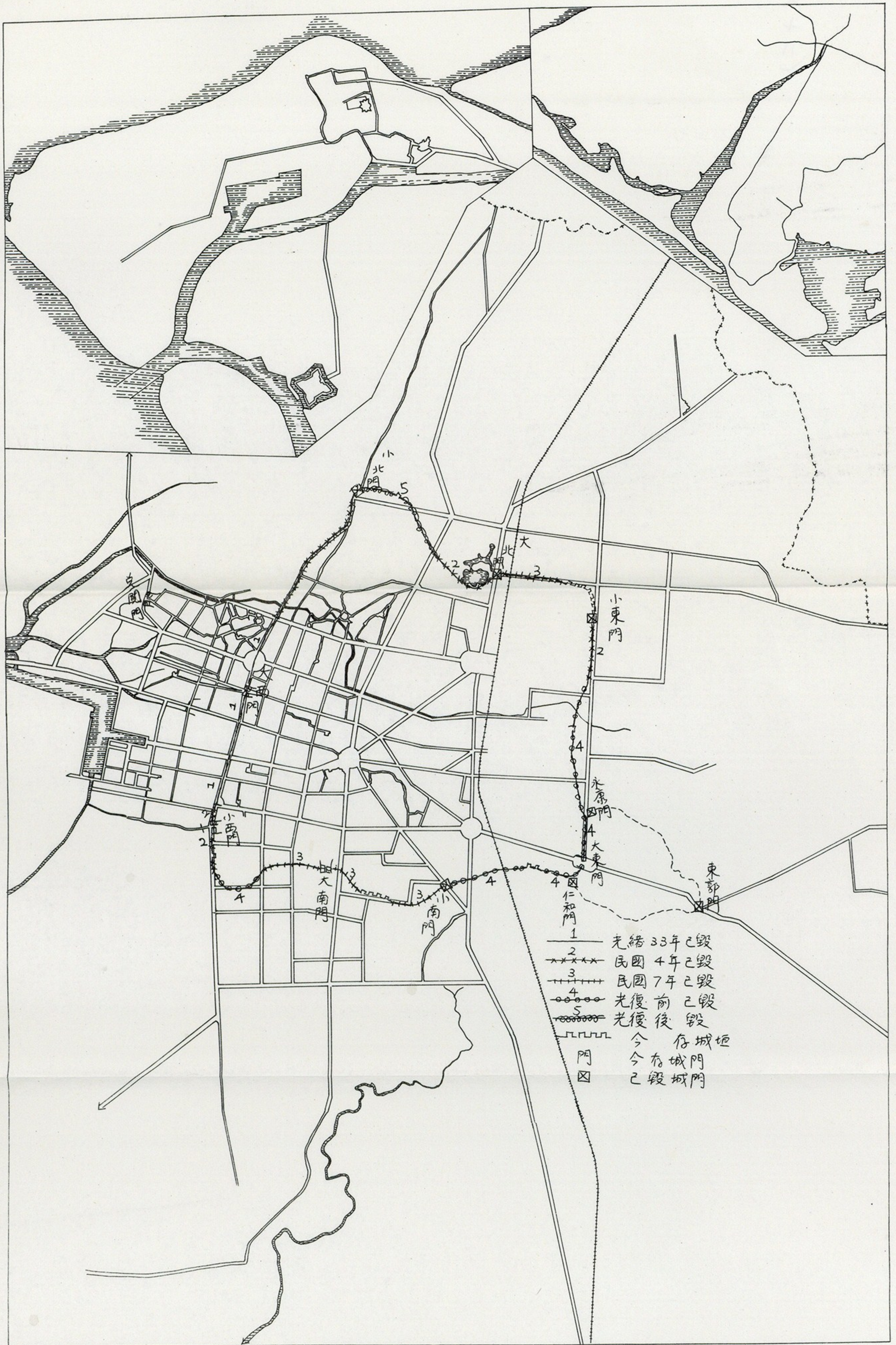
圖池城刊所志縣灣臺修續亮志薛：八圖



圖置位塘汎移遷及城外建增後役之牽蔡：九圖



圖置位境轄織組境聯：一十圖



圖形情廢崩垣城府南臺：二十圖

附圖目次

- 1 朱一貴之役以前，臺灣府治自然地理、創建小雕堡，以及擬圍土城位置圖。
- 2 藍廷珍擬建城柵位置圖。
- 3 雍正三年建竹塹木柵位置及雍乾年間府城塘堆位置圖。
- 4 王必昌重修臺灣府志所刊的竹塹木柵圖。
- 5 蔣元樞重修城垣位置圖。
- 6 蔣元樞重建郡城圖說原圖。
- 7 林爽文之役後改建爲土城位置圖。
- 8 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所刊城池圖。
- 9 蔡牽之役後增建外城及遷移汎塘位置圖。
- 10 張丙之役後增修城垣位置及兵備圖。
- 11 聯境組織轄境位置圖。
- 12 臺南府城城垣崩廢情形圖。